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出售一家菱鎂礦開採附屬公司
及場外股份購回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建議股本重組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協議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之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39頁。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5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mrccltd.com)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滙盈融資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估值相關預測之報告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協議」	指	本公司、PHL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該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PHL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從而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完成」	指	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之總代價1,624,464,456.5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PHL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0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惟根據該協議，PHL須於完成時將其交回本公司以供註銷及解除
「減少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PHL、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將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建議出售及轉讓予PHL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現有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任德章先生，即買方就該協議而言之擔保人以及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持有購回股份而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8.1%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整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該菱鎂礦」	指	梨樹溝菱鎂礦，位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西南方約18公里及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約120公里之菱鎂資源礦區，涵蓋開採面積約0.8643平方公里
「鄭先生」	指	鄭盾尼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及前董事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PHL」	指	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該附屬公司擁有80%及中國合夥人擁有20%
「中國合夥人」	指	海城市八里鎮東三道村民委員會，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成立之村民自治組織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PHL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惟根據該協議，PHL須於完成時將其交回本公司以供註銷及解除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即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但不包括待售集團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	指	PHL所實益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根據該協議，其須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以供註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待售集團」	指	該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
「待售貸款」	指	該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該附屬公司之5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購回」	指	建議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以本公司在場外購回股份之方式，由本公司從PHL購回購回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供註銷，作為PHL根據該協議應付本公司之部分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5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指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指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連傑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估值師」	指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以編製有關該菱鎂礦之估值報告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釋 義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千米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千米
「%」	指	百分比

附註：

- (i)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0.90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所列款額可能經已、可能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ii) 於本通函內，「*」號表示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iii) 「#」號表示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張展才先生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出售一家菱鎂礦開採附屬公司
及場外股份購回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PHL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而PHL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出讓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有關代價約為1,624,000,000港元，PHL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上述代價：(i)於完成時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以供註銷；及(ii)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現金464,456.5港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PHL將待售股份及幾乎全數待售貸款轉讓及出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PHL發行購回股份、可換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票據及承兌票據。基於下文「該協議之背景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內所述之理由，中國公司在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最近因有大群擾亂秩序的人構成滋擾而造成停頓。董事相信，在缺乏當地人合作之下，本公司未能將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回復正常，在現階段，董事對此並無信心。應本公司之要求，PHL及擔保人同意透過訂立該協議，藉按本公司之成本收回全數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實質上取消二零零七年協議，據此，於完成時，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將會轉讓回PHL，而PHL則將會交回購回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予本公司，以供註銷及解除。代價相等於本公司簿冊內所記錄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向PHL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以來向待售集團所提供之墊款的總和。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註銷購回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會透過本公司在場外購回股份而實行。該協議附帶條件，詳見下文所述。尤其是，證券購回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及獲得執行人員批准。目前不能保證會授予有關批准或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會獲達成。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經委任滙盈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該協議之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更改為「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然而，建議更改名稱無須受該協議完成所規限。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代替「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削減股本：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從而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減少法定股本：緊隨削減股本及分拆後，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從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將為29,510,769.30港元，分為2,951,076,9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此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尚未計及註銷購回股份之影響），並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根據目前2,951,076,930股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尚未計及註銷購回股份之影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上述削減股本產生之總額265,596,923.7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83,330,000港元。

本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集團及剩餘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滙盈融資之意見函件、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股本重組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PHL，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HL為主要股東，持有購回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擔保人： 任德章，為PHL之惟一實益擁有人。以本公司所知，任先生為一名投資者，其並無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之資產：

- (i) 待售股份，為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待售集團之綜合淨資產分別約為1,540,500,000港元及約1,490,300,000港元（各自已扣除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77,600,000港元（誠如下一段所述））；及
- (ii) 待售貸款，為待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總額約77,6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包括兩筆貸款款項，其中一筆為數9,950,000美元（按銷售集團所記錄，相等於大約77,100,000港元），其為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時該附屬公司結欠PHL之全數債項，並已經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轉讓予本公司，另一筆為數464,456.50港元，其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以來向待售集團提供之全數墊款。預期待售貸款於完成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與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代價

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624,464,456.5港元，PHL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上述代價：

- (i) 其中212,000,000港元透過PHL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供註銷而支付；
- (ii) 其中320,000,000港元透過註銷由本公司向PHL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
- (iii) 其中1,092,000,000港元透過註銷由本公司向PHL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v) 其中464,456.5港元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由本公司購回購回股份後，購回股份將會根據《公司法》註銷。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PHL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從PHL收購該附屬公司時PHL從本公司收取之代價形式，更多有關詳情在下文「二零零七年協議」一段內敘述；及(ii)本公司簿冊內待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540,500,000港元（其已扣除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77,600,000港元）及待售貸款之賬面值約77,6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有

董事會函件

關各方就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所協定之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代價」)，包括800,000,000股代價股份(協定價值為416,000,000港元(相等於協定發行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可換股票據為數1,092,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為數320,000,000港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二零零七年代價記錄為1,624,000,000港元，包括代價股份之公平值212,000,000港元(相等於發行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可換股票據為數1,092,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為數3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代價與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原因如下：(i)二零零七年協議所規定及有關各方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所協定之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與本公司根據有關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根據該等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參考股份之市場價格而釐定)而在本公司賬目中入賬之最終發行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及(ii)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以來向待售集團提供之墊款464,456.50港元。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為數800,000,000股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向PHL發行之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購回股份將會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轉讓予本公司並視為註銷。

有關各方協定之價格每股股份0.265港元：

- (i) 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本公司簿冊中所記錄購回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最後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99.2%；
- (ii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同一天之上午交易時段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99.2%；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視為交易日)上午交易時段止(該交易時段算作一個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8港元溢價約88.2%；
- (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視為交易日)上午交易時段止(該交易時段算作一個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2港元溢價約77.6%；

董事會函件

- (vi) 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3港元溢價約15.2%；
- (vii) 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溢價約47.2%；及
- (v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溢價約341.7%。

現擬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購回購回股份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以後所宣布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承兌票據

將於完成後註銷的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32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由發行承兌票據之日期起滿第四個週年之營業日
- 利率： 根據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一次
- 抵押： 無抵押

該協議規定，本公司有關承兌票據全數本金額之一切法律責任及義務，連同由發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所累計之任何利息，將會於註銷承兌票據時註銷及終絕。

可換股票據

將於完成後註銷的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1,092,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由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個週年之營業日
- 利息： 根據不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一次
- 抵押： 無抵押

董事會函件

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由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內，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整倍數）兌換為股份。

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至以致使或將會致使(a)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9%以上或另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或(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自發行日期以來，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部分之本金額已兌換為股份。該協議規定，本公司有關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之一切法律責任及義務，連同由發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所累計之任何利息，將會於註銷承兌票據時註銷及終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場外股份購回，包括（如適用）購買、贖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授予所需批准且並無於完成前撤回，而有關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在各方面均已獲達成；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守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守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放棄表決者）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贖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
- (iii) 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本公司及PHL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或授權（或（如適用）有關豁免）。

董事會函件

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條件不可豁免。倘若所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該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而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申索,惟有關於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

建議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進行場外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場外股份購回必須先經執行人員批准。如果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在為審議建議的股份購回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的股份購回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本公司將會就此妥為遵從上述對於該協議之表決規定。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有關待售集團之資料

該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PHL實益擁有,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從PHL收購該附屬公司為止。有關二零零七年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該協議之背景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PHL透過該附屬公司從中國合夥人收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因此,中國公司已經改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由該附屬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中國合夥人(一個在中國遼寧省海城市成立之村民自治組織)擁有20%權益。中國公司乃主要從事在該菱鎂礦開採菱鎂礦石業務,涵蓋開採面積約0.8643平方公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收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公司亦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除中國合夥人持有中國公司20%股權外,中國合夥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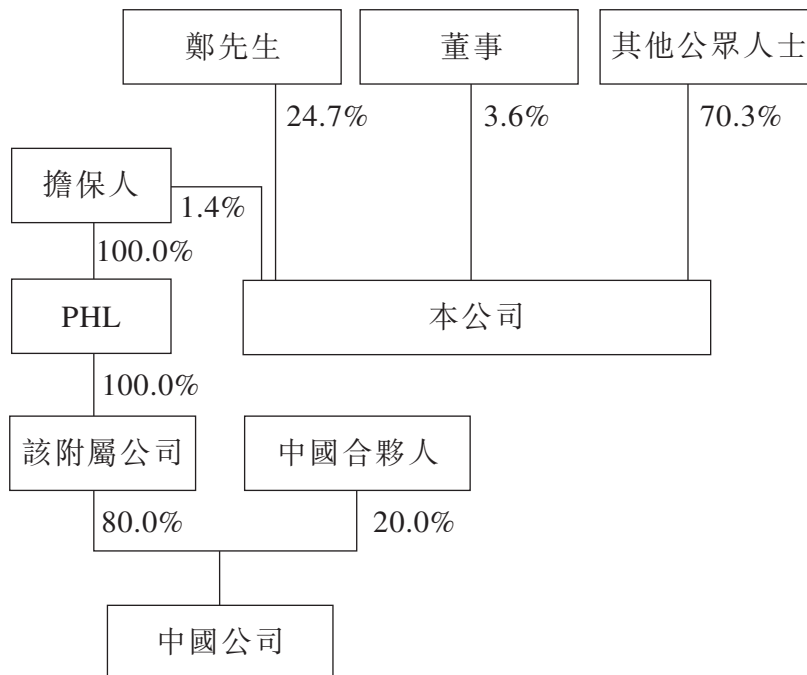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該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i)於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透過該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前；(ii)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前；(iii)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後但緊接該協議完成前；及(iv)於緊隨該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i) 於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透過該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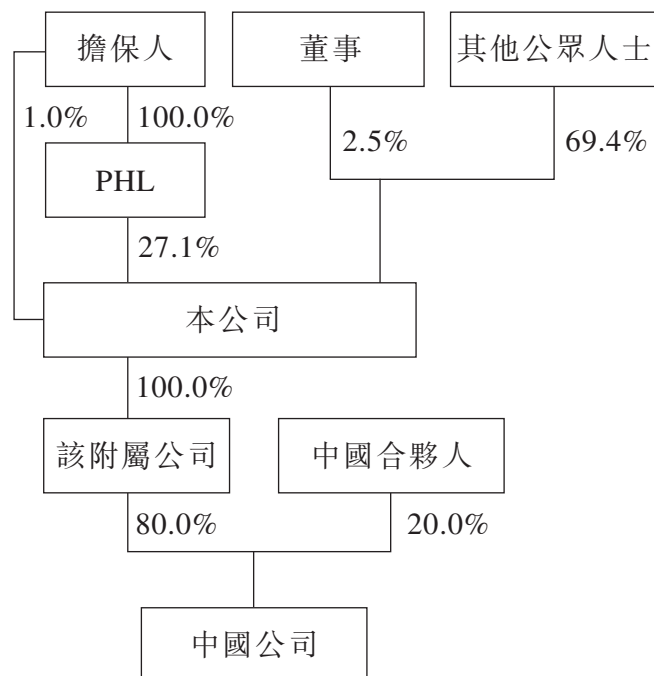


- ii) 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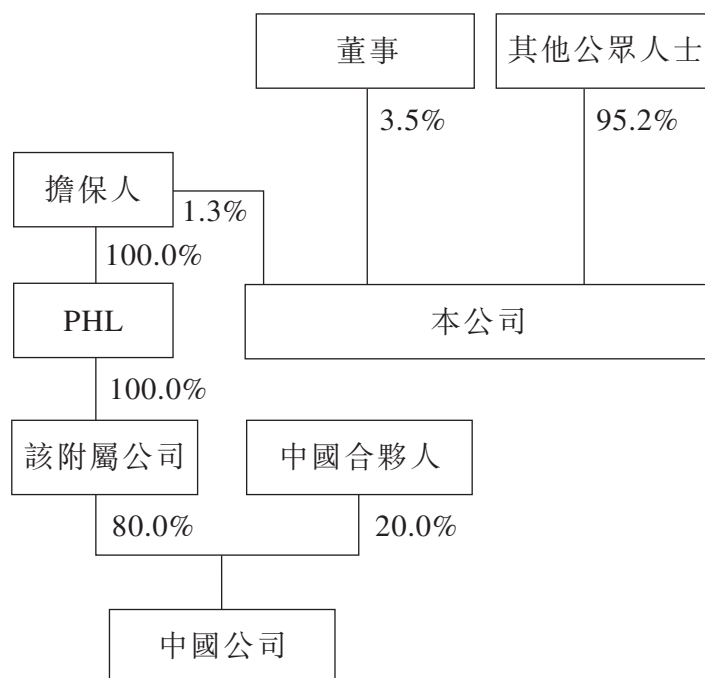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iii) 在二零零七年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後但緊接該協議完成前：



iv) 於緊隨該協議完成後：



財務資料

有鑑於該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待售集團並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所載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應佔待售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部所載該附屬公司之綜合損益賬：

(千港元)

收益	1,445
除稅前虧損淨額	8,412
除稅後虧損淨額	8,421

收益指中國公司在該菱鎂礦開採及加工菱鎂礦石所產生之收益，而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I-90頁附錄一「C.結算日後事項」一節內所載之合併損益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待售集團資產淨值分別約1,540,500,000港元及約1,490,300,000港元(其各自已扣除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77,600,000港元)。

待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國公司之採礦業務。中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待售集團，因此，本公司並無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亦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國公司進行任何審核。中國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發出之通函)如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中國公司在該菱鎂礦開採及加工菱鎂礦石而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大約4,7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3,000元(相等於大約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公司無須繳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中國公司在該菱鎂礦開採及加工菱鎂礦石而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7,400,000元(相等於大約8,2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大約1,8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等於大約1,200,000港元)。

該協議之背景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二零零七年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PHL與擔保人訂立二零零七年協議，據此，PHL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PHL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包括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待售股份代表）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時結欠PHL之全數債項，有關總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二零零七年協議所進行之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二零零七年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金額）乃經訂約各方於參考（其中包括）該菱鎂礦之推斷菱鎂資源約27,600,000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二零零七年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二零零七年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進行上述收購而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二零零七年代價：

- (i) 其中41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予PHL支付；
- (ii) 其中320,000,000港元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承兌票據予PHL支付；及
- (iii) 其中1,092,000,000港元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可換股票據予PHL支付。

該協議所指之購回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時向PHL發行之證券。

近期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後，除了其後委任營運總裁以及財務及會計人員加入中國公司，以代表本公司之利益及監督中國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功能外，本公司大致上維持了中國公司先前之營運團隊及員工，務求確保在控制權及管理層出現變動的期間順利過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中國公司就經營該菱鎂礦遇到一些干擾。一些村民在該菱鎂礦之工作地方一帶聚集，並阻礙了該菱鎂礦的通道，對該菱鎂礦的工作過程構成騷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公司日常運作所受到之干擾有所加劇。中國公司經營之採礦場多次被大量為數約300名與中國公司無關之人群所佔據，對中國公司之營運及其管理構成嚴重干擾，因此，中國公司之採礦營運已經停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無法辨別(亦不能猜測)何人組織最初之干擾及導致後來干擾加劇。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可得的資料,有關干擾可能有關擔保人(買方之惟一實益擁有人)與中國合夥人之前代表(「甲方」)(其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一筆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之款項的爭議(「爭議」)。發生爭議後,當地村民之間散播對擔保人不利之傳聞,指擔保人因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向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而獲得豐厚利潤。本公司已經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該項爭議不會影響到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該項爭議亦不會影響到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公司之權利及權益。擔保人亦通知董事,指其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解決該項爭議。

董事明白,當地有關當局已經獲通知有關事件,並已經參與解決該項爭議。儘管如此,該項爭議仍有待解決,董事無法評估該項爭議任何解決方案之結果。有鑑於當地有關當局現正處理該項爭議,而本公司並無直接涉及該項爭議,亦無參與其中,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該項爭議之進一步詳情。此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該項爭議中有關各方所爭議事宜及指稱之直接及確實證據。誠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並無有關證據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公開披露或董事授權公開披露有關事宜,而有關披露被裁定有誹謗性,會在無心之下直接使本公司及董事面對負上法律責任的風險。由於本公司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方收購該附屬公司,而該項爭議只涉及擔保人、中國合夥人及甲方之間的事,因此,董事會無意牽涉到該項爭議當中。本公司認為,協助或了結有關事宜並非在本公司能力範圍以內。

本公司已經派遣其高級管理人員每個星期前往該菱鎂礦,以實地視察擾亂的情況。高級管理層嘗試要求人群離開該處以解決干擾,並向當地警察局報告有關干擾,但發現有關情況如上文所述超出本公司之控制或解決能力。考慮到:(i)人群在該菱鎂礦聚集,導致該菱鎂礦出現目前之擾亂狀況,以致該菱鎂礦之運作需要停頓;(ii)本公司並非直接涉及該項爭議,因此無法評估有關干擾會何時及如何停止及解決,以及有關干擾對該菱鎂礦之未來經營的財務及其他影響為何;(iii)該菱鎂礦經營所在地乃一個人口約80,000人的小鎮,而經營業務有賴當地人的支持。在此情況下,當地人的敵對行為對日後中國公司與當地人及當地有關當局之間的關係以及中國公司之經營業務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恐怕其無法控制或遏制損害風險,而其管理層亦並無信心繼續參與中國公司之合營合夥;(iv)本公司原本計劃對中國公司投資1億美元,有鑑於目前之資本市場情況,中國公司之未解決狀況會使本公司難以全速進行集資活動以滿足其上述投資意願;(v)由於截至目前為止,待售集團大致上擁有足夠資金可自行營運,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以來,本公司只向待售集團提供少量墊款合共464,456.5港元,而根據該協議,PHL同意接收本公司出讓上述墊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因在訂立該協議前向該附屬公司作出該等墊款而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會函件

及(vi) PHL已經同意按成本從本公司購回待售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效地取消二零零七年協議並將其於待售集團之所有權益售回PHL，以免因本集團控制以外之擾亂導致中國公司之經營須長時間暫停，因而使本公司可能蒙受損失，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自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中國公司之經營業務依然暫停，因為仍不時有人群在該菱鎂礦附近聚集。中國公司曾經幾次嘗試恢復運作，然而，每次中國公司嘗試恢復運作，均會出現一群本地人在該菱鎂礦聚集，以致不能開始正常運作。有鑑於此，管理層決定，在有關情況之安全程度足以讓人員在該菱鎂礦工作前，將不會恢復經營。董事認為，除非能確保該處之安全，否則中國公司不會恢復其採礦業務，乃審慎之舉。

本公司並無預期本集團之業務發生該菱鎂礦一類騷亂，而其已經嚴重影響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協議收購中國公司之80%間接權益，以在菱鎂礦石開採業展開新業務。本公司與擔保人共同相信並預期中國公司會如本公司訂立二零零七年協議前一樣地在其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經營業務，故本公司決定進行中國公司之業務。就此而言，為確保將控制權變動可能對中國公司之正常經營構成之干擾減至最少，本公司大致上維持了中國公司以前由中國合夥人組成之相同營運團隊及工人團隊。就二零零七年協議對中國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時，在本公司、擔保人與海城市政府官員進行之多次會議上，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從當地官員得知，當地官員會全力支持本公司投資於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然而，本公司與擔保人對該菱鎂礦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後能順利經營的共同預期似乎未能實現，而當地有關當局亦有待採取所需行動，以處理該菱鎂礦附近聚集之人群。有關騷亂使本公司難以開始中國公司之菱鎂礦開採業務，而在缺乏當地人合作之下，本公司並無信心能將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回復正常。由於中國公司在該菱鎂礦出現騷亂期間不能指令正常運作，倘若本公司不立即採取行動控制風險及損害，則本公司之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接觸PHL以逆轉二零零七年協議。應本公司之要求，PHL及擔保人同意實質上取消二零零七年協議，據此，於完成時，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將會轉讓回PHL，而PHL則將會交回購回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予本公司，以供註銷及解除。

董事會函件

就該協議作出決定時，董事亦已經考慮到其他可能選擇，包括維持其於中國公司之權益，或將其於中國公司之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者。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乃最佳選擇，因為該菱鎂礦之擾亂狀況可能維持一段長時間。倘若該項爭議不能於短時間內解決，則可能對本公司於中國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構成不利影響。該協議完成實際上將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回復到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前之相同狀況。由於該協議之代價較本公司簿冊內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出現溢價，因此，預期本公司會由完成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特別在下文「該協議之財務影響」一段內討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發出之通函內所述，於訂立二零零七年協議時，有鑑於：(i)中國現為全球最大的鎂質耐火產品生產國及出口國，亦是世界上菱鎂資源儲量最為豐富的國家；(ii)遼寧省海城市擁有中國最大的菱鎂資源；(iii)近幾年，菱鎂礦石及鎂質耐火產品之售價因需求不斷增長而處於上升趨勢；及(iv)有關項目將生產電鍍氧化鎂、燒結氧化鎂、鎂質造渣球及白雲合成砂，而由於中國鋼鐵行業快速發展，市場對該等高端耐火產品有強勁需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進軍中國具有良好業務發展潛力之菱鎂開採行業，因此，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菱鎂礦石開採及加工業務亦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計劃中，中國公司會將該菱鎂礦所開採之菱鎂礦石加工成耐火產品而興建及安裝新設施及基礎設施。就此而言，董事會已經連同專業人士(包括財務顧問、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收購進行所需之盡職審查，當中包括審閱該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對該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審閱該菱鎂礦之技術報告，以及就菱鎂礦業之前景進行研究。

由於有關干擾到最近方發生，因此，本公司對菱鎂開採業或中國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時無法得知有關事宜。情況之改變完全在董事會之預期以外。有鑑於擔保人願意按本公司之成本收回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實質上取消與本公司訂立之二零零七年協議，而本公司預期，此出售事項將會錄得出售收益，為保障本集團之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儘量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之傷害，乃本公司的最佳替代方案。就出售事項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誠實及真誠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分別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滙盈融資所給予之意見，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有關礦權之估值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9(6)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經委聘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中國公司就該菱鎂礦所持有之礦權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礦權之估值為人民幣1,135,000,000元（相等於大約1,261,100,000港元）。在達致該估值時，估值師應用收入法，其中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據此，價值視乎從擁有該等礦權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而定。有關估值方法及假設詳情，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估值報告內。

董事知道，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估值將視為本集團之盈利預測。根據董事與估值師商談後所得之資料，董事認為，有關估值乃經作出應有的謹慎及考慮後達致。

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為評估有關礦權之價值而編製之估值相關之現金流量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根據其審閱，有關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相關預測已經按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之假設而妥善編製。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上述審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估值基準及假設以及相關預測而進行商談，並審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後認為，相關預測（本公司管理層須負全責）乃經作出應有的謹慎及考慮後達致。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該協議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根據(i)待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490,300,000港元（其已扣除待售集團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77,600,000港元）；(ii)待售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金額合共約77,600,000港元；及(iii)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648,100,000港元（包括購回股份21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878,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236,800,000港元、承兌票據320,000,000港元及現金464,456.5港元），預期本公司可能會因出售事項而記錄收益約80,2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開支前）。達致

董事會函件

上述估計收益時並無計及就該協議而發生之估計開支約4,300,000港元，或可能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對購回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價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如有)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剩餘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綜合資產淨值將會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大約516,800,000港元減少至約148,2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發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註銷購回股份約212,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約236,80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儲備金額之減少與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約80,200,000港元互相抵消所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會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約0.18港元(根據2,951,07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減少至緊隨完成後之每股股份約0.07港元(根據2,151,077,000股已發行股份(已註銷購回股份)計算)。總資產會由2,193,100,000港元減少至227,5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會由1,275,300,000港元減少至70,1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C.結算日後事項」一節所載待售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待售集團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約1,400,000港元之營業額。本集團應佔待售集團經營虧損為數約8,4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約10,600,000港元所致，即中國公司所持有無形資產(礦權)攤銷。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所顯示(其編製乃為說明剩餘集團之備考業績)，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9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4,6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會由每股0.04港元(根據2,951,07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增加至約每股0.05港元(根據於註銷購回股份後當時2,151,07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已作出之調整主要為排除待售集團之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及開支，但並未計及上述可能出現之出售收益約80,200,000港元。

由於自待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來，待售集團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不大，因此，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賬目將不會再有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就該協議而發生之估計專業費用約4,300,000港元，將會記錄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該開支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虧損淨額約114,700,000港元約3.7%。董事認為，有關開支金額不大。除上述專業費用及上文所述可能出現出售收益外，預期完成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證券購回)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之現金部分金額不大。由於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僅幾個月，待售集團之經營業務規模仍然相對較小，有待待售集團之管理層完成業務及經營回顧，才批准詳細業務計劃以供實行。在此情況下，待售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對本集團而言不大。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該協議完成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鑑於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80,900,000港元，而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則約達164,700,000港元，支付就該協議而發生之專業費用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二零零七年協議，本公司產生了有關及附帶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8,1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為行政支出，其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虧損淨額約114,700,000港元約7.1%。本公司認為，有關開支金額不大。

所得款項用途

幾乎所有代價均將會以購回或贖回(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註銷購回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金額只有464,456.5港元，其將會用作剩餘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P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PHL	800,000,000	27.1	0	0.0
擔保人	28,500,000	1.0	28,500,000	1.3
小計	828,500,000	28.1	28,500,000	1.3
鍾愛玲女士(附註)	75,000,000	2.5	75,000,000	3.5
公眾人士	2,047,576,930	69.4	2,047,576,930	95.2
總計	<u>2,951,076,930</u>	<u>100.0</u>	<u>2,151,076,930</u>	<u>100.0</u>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公司所購買之購回股份將會視為註銷。因此，於證券購回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由2,951,076,930股（即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2,151,076,930股。PHL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擔保人個人持有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其股份將不會受註銷購回股份所影響，惟其於本公司之百分比股權將會如所有其他股東（PHL除外）一樣出現相應變動。所有股東（PHL除外）於本公司之百分比股權將會因註銷購回股份而按比例增加約37.2%。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會因完成而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於完成後將仍然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P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惟因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而由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即該協議內所指之購回股份）除外。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樓宇建材供應及安裝、房地產發展及菱鎂礦開採。於完成後，本集團在菱鎂礦開採方面將不再有任何業務權益，但將會繼續物色其他機會，使其業務更多元化。有鑑於訂立該協議，董事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更改為「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註冊成立證書以證明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然而，建議更改名稱一事無須受該協議完成所規限。換言之，不論該協議是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只要建議更改名稱之先決條件在適當時候獲履行，本公司就會進行名稱更改。倘若該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最終並無完成，董事將會在有關時間妥為評估有關中國公司之情況，然後就其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制定最合適之計劃。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代替「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之用。本公司將會就更改證券簡稱而發表進一步公佈。

該協議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完成。因此，該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以免將本集團之業務範圍重點只局限於菱鎂礦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及將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其後，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削減股本：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從而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減少法定股本：緊隨削減股本及分拆後，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從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將為29,510,769.30港元，分為2,951,076,9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目前2,951,076,930股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上述削減股本將產生265,596,923.7港元之進賬額，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83,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除股本重組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於股本重組前及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賬之資料（但尚未計及註銷購回股份之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賬），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累計虧損	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前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現有股份	295,107,693 港元，分為 2,951,076,93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現有股份	183,332,000港元	60,733,000港元
股本重組後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新股份	29,510,769.30 港元，分為 2,951,076,93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新股份	-	142,997,923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通知。

股本重組將於緊接上列所有條件妥為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生效。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待上列所有條件妥為達成後，本公司將隨即再作公佈，而本公司將預先宣佈新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

股本重組之理由

由於股份最近之買賣價一直低於面值，而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讓本公司日後可以在股份當時之市價仍然低於目前面值之情況，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較：

- (i) 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公司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公佈日期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50港元溢價約53.85%；
- (ii)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為止的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56港元溢價約52.44%；及
- (iii)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為止的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77港元溢價約47.71%。

此外，本公司可利用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毋須就股本重組修訂公司細則。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監管規定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證券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證券購回。如果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在為審議建議的股份購回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的證券購回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證券購回為該協議之條件，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證券購回，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至完成。然而，目前不能保證會授予有關批准或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會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PHL為主要股東)，因而須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

基於上文所述《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凡於該協議中有利害關係者均須放棄就有關該協議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需決議案進行表決。因此，PHL、其聯繫人士(包括擔保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8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而彼等在該協議中有利害關係)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PHL、其聯繫人士(包括擔保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在該協議中擁有利害關係或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股本重組，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5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建議股本重組的所需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根據上文「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一段內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股本重組

基於上文「建議股本重組」一段內所載有關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

該協議

滙盈融資載有其就該協議之條款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考慮到滙盈融資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之第3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之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出售一家菱鎂礦開採附屬公司
及場外股份購回**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就該協議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滙盈融資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1至39頁。

經考慮通函第31至39頁所載滙盈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滙盈融資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書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出售一家菱鎂礦開採附屬公司
及場外股份購回**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根據PHL、擔保人與 貴公司訂立之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PHL為主要股東），因而須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PHL、其聯繫人士（包括擔保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8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被認為就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於獨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以就該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證券購回）及彼等就此應採取之行動，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獨立意見。

滙盈融資函件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該協議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聘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滙盈融資將從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達致意見時，已依賴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資料及陳述於其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準確，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繼續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已獲執行董事告知，通函及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而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要求之合理步驟。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該協議乃由PHL、擔保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有關代價約為1,624,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將不再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待售集團之資料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其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該菱鎂礦開採菱鎂礦。該附屬公司由PHL實益擁有，直至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從PHL收購該附屬公司為止。

二零零七年協議之背景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零七年協議由PHL、擔保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據此，PHL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收購PHL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包括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待售股份代表）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時結欠PHL之全數債項，有關總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後，除了其後委任營運總裁以及財務及會計人員加入中國公司，以代表 貴公司於中國公司之利益及監督中國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功能外， 貴公司大致上維持了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前之營運團隊及員工，務求確保中國公司之日常運作順利。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中國公司首次就經營該菱鎂礦遇到干擾，干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有所加劇，並對該菱鎂礦的工作過程構成騷擾，甚至停止。

貴公司無法辨別（亦不能猜測）何人組織最初之干擾及導致後來干擾加劇。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可得的資料，該等干擾可能有關擔保人（買方之惟一實益擁有人）與中國合夥人之前代表（其為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事宜所涉及的爭議。 貴公司無法評估有關干擾會何時及如何停止或解決。儘管如此， 貴公司已經派遣其高級管理人員每個星期前往該菱鎂礦，以實地視察擾亂的情況。高級管理層曾嘗試要求人群離開該處以解決干擾，並向當地警察局報告有關干擾，惟發現有關情況超出 貴公司之控制或解決能力。吾等從執行董事理解到，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干擾仍然持續。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公司經營之該菱鎂礦被大量為數約300名與中國公司無關之人群所佔據。由於該菱鎂礦經營所在地乃一個人口約80,000人的小鎮，因此，該菱鎂礦之日常經營業務非常依賴當地人的支持。執行董事認為，當地人的敵對行為對日後中國公司與當地人及當地有關當局間之關係以及中國公司未來之經營業務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i)有關干擾已經對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且 貴公司無法控制有關干擾，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干擾仍然持續；(ii)有關干擾對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中國公司及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有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iii) PHL及擔保人已經同意購回待售集團；及(iv)於完成後， 貴公司無須再應用資源於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該菱鎂礦受到有關干擾所影響），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 貴公司出售待售集團符合邏輯。

董事會亦認為，取消二零零七年協議並將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回PHL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為這可保障 貴公司避免可能因(i) 貴集團控制以外之擾亂導致中國公司之經營須長時間暫停；及(ii)按公平值將中國公司出售予任何獨立第三者時因受到有關干擾之不利影響而可能出現出售虧損而蒙受損失。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乃 貴公司之最佳替代方案，因為完成將有效將 貴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回復至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前之相同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指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為1,624,464,456.50港元，PHL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上述代價：(i)於完成時向 貴公司轉讓公平值為212,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財務報表所記錄，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購回股份以供註銷；(ii)註銷本金額為1,0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i)註銷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v)於完成時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464,456.50港元。

3. 代價基準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PHL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PHL從 貴公司收取之代價形式；及(ii) 貴公司賬目內待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540,500,000港元(其已扣除應付 貴公司之股東貸款約77,600,000港元)及待售貸款之賬面值約77,6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有關各方就收購該附屬公司所協定之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其以8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價每股股份0.52港元為基礎。其後，代價在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記錄為約1,624,000,000港元，其乃參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按800,000,000股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日期之價格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量之公平值所得。有關代價約1,624,000,000港元包括代價股份之公平值212,000,000港元(相等於發行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可換股票據為數1,092,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為數3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代價與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原因如下：(i)二零零七年協議所規定及有關各方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所協定之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與 貴公司根據有關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根據該等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參考股份之市場價格而釐定)而在 貴公司賬目中入賬之最終發行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及(ii)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以來向待售集團提供之墊款464,456.50港元。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內「該協議之財務影響」一段所示，預期 貴公司可能會因出售事項而記錄收益約80,200,000港元，其尚未扣除就該協議而發生之估計開支約4,300,000港元，亦尚未計及可能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對購回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價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如有，其於完成日期後方可確定）之影響。

考慮到：(i)代價相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記錄 貴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向PHL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1,624,000,000港元加上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以來向待售集團所提供之墊款464,456.50港元的總和，即代表PHL將向 貴公司退回有關墊款；(ii)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將會註銷而無須產生任何利息或其他成本；及(iii)預期 貴公司可能因出售事項而記錄總收益約80,200,000港元，吾等認為，代價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該菱鎂礦之礦權的獨立估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行評估該菱鎂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135,000,000元（約1,261,100,000港元）（「獨立估值」）。估值師應用收入法，其中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據此，價值視乎在該等礦權的可用壽命期間從擁有該等礦權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而定。在獨立估值中，假設該菱鎂礦之干擾可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解決，使該菱鎂礦之開採作業可以恢復。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獨立估值較該菱鎂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有關干擾影響到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前）之估值約人民幣1,830,000,000元（約2,033,300,000港元）低約38.0%。吾等從估值師理解到，其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獨立估值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下跌，主要由於：(i)因有關干擾而延遲開始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ii)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的產品之售價的假設每年增長率有所下降；及(iii)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可資比較公司之風險及表現有所改變，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獨立估值須採取較高之折現率。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之基礎及假設，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商談，且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其中一項假設為，該菱鎂礦之開採作業可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恢復。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理解到，有關時間乃 貴公司為按持續經

營基準編製獨立估值而假設，而 貴公司認為其乃該菱鎂礦可恢復開採作業之最早可能時間。然而，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有關干擾在 貴集團之控制以外，因此不能保證有關干擾真的可以解決而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真的可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恢復。倘若該菱鎂礦之開採作業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仍未能恢復，則可合理假設來自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將會延遲，而該菱鎂礦之估值亦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考慮到：(i)誠如該菱鎂礦之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減少所顯示，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的騷擾對該菱鎂礦之礦權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ii)不能確定該菱鎂礦何時能恢復正常運作；及(iii)訂立該協議為 貴公司將待售集團出售予PHL及擔保人之良機，倘若有關干擾仍未解決，亦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免蒙受進一步損失，吾等認為，按代價進行出售事項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該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貴公司於待售集團中將不再有任何權益，而該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將不再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誠如通函附錄二「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所述，出售事項整體在以下方面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 (i) 相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123,040,000港元，出售事項會導致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營業額輕微減少至約121,590,000港元。然而，出售事項會有助減輕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備考虧損淨額將約為104,6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12,890,000港元少約7.32%。 貴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而記錄收益約80,220,000港元。整體而言，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80,940,000港元，出售事項會導致備考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輕微減少至約80,590,000港元；

- (iii) 出售事項會導致撇除(a) 貴集團於待售集團之權益，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主要記錄為無形資產約1,959,010,000港元；及(b) 貴集團負債，包括可換股票據約878,85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320,000,000港元，其乃就先前收購待售集團而產生。因此，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2,193,070,000港元及約1,275,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錄得大幅減少至約227,490,000港元及70,14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亦會因出售事項而減少，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7,770,000港元，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157,350,000港元。出現減少主要由於因證券購回而註銷股本以及註銷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為數13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236,787,000港元，以及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收購而出現之負商譽為數2,011,000港元所致。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會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約0.18港元(即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516,810,000港元除以2,951,076,930股已發行股份)減少至緊隨完成後之每股約0.07港元(即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48,250,000港元除以2,151,076,930股已發行股份)。儘管如此，由於進行出售事項， 貴集團能將受到有關干擾影響之經營業務及有關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脫手，從而有助增強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

- (iv) 出售事項會使 貴集團之槓桿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大為改善。 貴集團之槓桿比率預期將會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58.15%(即總負債約1,275,3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2,193,070,000港元)減少至緊隨完成後之約30.83%(即總負債約70,14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277,490,000港元)。槓桿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該協議註銷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導致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考慮到上述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整體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協議完成後實際上將使 貴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回復到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前之相同狀況。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P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PHL	800,000,000	27.1	0	0.0
擔保人	28,500,000	1.0	28,500,000	1.3
小計	828,500,000	28.1	28,500,000	1.3
鍾愛玲女士(附註)	75,000,000	2.5	75,000,000	3.5
公眾人士	2,047,576,930	69.4	2,047,576,930	95.2
總計	<u>2,951,076,930</u>	<u>100.0</u>	<u>2,151,076,930</u>	<u>100.0</u>

附註：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註銷。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由2,951,076,930股(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2,151,076,930股。所有股東之百分比股權將會按比例增加。於完成後將維持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 貴公司所保存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會因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7. 貴公司之未來計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二月通函」)所述，訂立二零零七年協議乃為透過令 貴集團多元化發展至菱鎂礦石開採及加工業務從而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 貴公司已經如二月通函所述進行發展計劃。然而，有關干擾(完全在董事會之預期以外)為中國公司之經營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並嚴重影響到有關計劃之可行性，致使 貴公司未必能實現二月通函內所披露之利益。為保障 貴集團之狀況，董事會認為，進行出售事項並藉以儘量減少因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的干擾而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之傷害，乃 貴公司的最佳替代方案。

滙盈融資函件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因此，二月通函內所述之發展計劃將會暫停。然而，誠如執行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其他機會，使其業務更多元化，並拓寬收入來源及提升貴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儘量增加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到有關干擾對貴集團之經營業務可能構成不利影響，而出售事項將使貴集團無須繼續處理因受到有關干擾而中斷業務經營之該菱鎂礦及當中所產生的有關負債，致使貴集團可集中其資源於其未來發展，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股東應注意，執行人員批准證券購回為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且不可豁免，而執行人員批准證券購回，須符合以下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證券購回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倘若證券購回不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該協議將不會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證券購回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周景輝 劉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為僅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致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一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為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家庭電器、房地產開發、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

於有關期間內,我們擔任 貴集團之核數師,並已審核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經審核財務報告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調整已就本報告而作出,因為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出售若干業務,而該等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

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項下之已終止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呈列方式。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有關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及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將分析程序應用於財務資料，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會計政策及列報是否已貫徹地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比審核提供較低水平的保證。因此，我們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認為須對比較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就有關期間而進行之程序

作為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之基礎，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要求及計劃並實施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此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實施有關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對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評估。於作出上述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有關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告。

就有關期間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轉。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	6,691	123,037	45,296	67,424
銷售成本		-	(5,764)	(108,351)	(37,999)	(61,233)
毛利		-	927	14,686	7,297	6,191
其他收入	8	220	1,145	14,909	5,997	2,4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40)	(4,182)	(399)	(1,751)
行政支出		(5,020)	(19,479)	(43,294)	(14,768)	(14,349)
其他營運開支	10	(755)	(2,404)	(19,279)	-	(83,518)
經營虧損	9	(5,555)	(19,951)	(37,160)	(1,873)	(90,977)
融資費用	9(a)	(150)	(244)	(2,050)	(14)	(36,87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874)	(5,544)	-	-	-
除稅前虧損		(8,579)	(25,739)	(39,210)	(1,887)	(127,856)
所得稅	13	-	131	(1,881)	(1,012)	(5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8,579)	(25,608)	(41,091)	(2,899)	(128,37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14	(51,320)	(29,775)	(73,639)	(45,855)	(13,642)
本年度／期間虧損		<u>(59,899)</u>	<u>(55,383)</u>	<u>(114,730)</u>	<u>(48,754)</u>	<u>(142,01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736)	(55,027)	(112,892)	(50,249)	(123,357)
少數股東權益		(163)	(356)	(1,838)	1,495	(18,657)
		<u>(59,899)</u>	<u>(55,383)</u>	<u>(114,730)</u>	<u>(48,754)</u>	<u>(142,014)</u>
股息		-	-	-	-	-
每股股息		-	-	-	-	-
每股虧損						
基本	16(a)					
- 持續經營業務		(1.46 仙)	(1.87 仙)	(2.00 仙)	(0.25 仙)	(3.74 仙)
- 已終止業務		(8.67 仙)	(2.19 仙)	(3.74 仙)	(2.62 仙)	(0.47 仙)
		<u>(10.13 仙)</u>	<u>(4.06 仙)</u>	<u>(5.74 仙)</u>	<u>(2.87 仙)</u>	<u>(4.21 仙)</u>
攤薄	16(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17	82,714	89,332	46,519	3,426
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18	5,142	4,984	2,244	268
商譽	19	–	4,957	–	–
無形資產	21	–	–	2,022,541	1,959,006
聯營公司權益	22	16,108	–	–	–
		<u>103,964</u>	<u>99,273</u>	<u>2,071,304</u>	<u>1,962,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4,189	94,304	58,341	39,56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18	226	158	66	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9,655	48,793	82,272	73,769
已抵押存款	27	7,320	12,019	30,211	36,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242	45,245	119,338	80,940
		<u>93,632</u>	<u>200,519</u>	<u>290,228</u>	<u>230,37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	23,903	26,877	39,552	13,66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8,202	90,036	46,681	49,534
應付融資租約	29	1,116	1,657	58	–
稅項撥備	30	–	4,015	2,845	2,440
		<u>83,221</u>	<u>122,585</u>	<u>89,136</u>	<u>65,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11</u>	<u>77,934</u>	<u>201,092</u>	<u>164,7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375</u>	<u>177,207</u>	<u>2,272,396</u>	<u>2,127,43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9	935	833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5,529	18,235	19,579	10,814
可換股票據	31	–	–	855,213	878,849
承付票據	32	–	–	320,000	320,000
		<u>6,464</u>	<u>19,068</u>	<u>1,194,792</u>	<u>1,209,663</u>
資產淨值		<u>107,911</u>	<u>158,139</u>	<u>1,077,604</u>	<u>917,7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76,864	154,492	289,885	295,107
儲備	35(a)	30,969	(10,253)	368,302	221,70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107,833</u>	<u>144,239</u>	<u>658,187</u>	<u>516,810</u>
少數股東權益		<u>78</u>	<u>13,900</u>	<u>419,417</u>	<u>400,959</u>
總權益		<u>107,911</u>	<u>158,139</u>	<u>1,077,604</u>	<u>917,769</u>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9	629	1,083	1,717
附屬公司權益	20	112,007	110,280	1,691,154	1,685,617
聯營公司權益	22	923	—	—	—
		<u>113,119</u>	<u>110,909</u>	<u>1,692,237</u>	<u>1,687,33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33	544	2,199	2,398
已抵押存款		—	3,600	27,550	3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83	10,369	113,942	75,684
		<u>1,816</u>	<u>14,513</u>	<u>143,691</u>	<u>111,5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291	255	5,540	16,340
應付融資租約	29	—	70	58	—
		<u>7,291</u>	<u>325</u>	<u>5,598</u>	<u>16,340</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5,475)</u>	<u>14,188</u>	<u>138,093</u>	<u>95,2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644</u>	<u>125,097</u>	<u>1,830,330</u>	<u>1,782,57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9	—	64	—	—
可換股票據	31	—	—	855,213	878,849
承付票據	32	—	—	320,000	320,000
		<u>—</u>	<u>64</u>	<u>1,175,213</u>	<u>1,198,849</u>
資產淨值		<u>107,644</u>	<u>125,033</u>	<u>655,117</u>	<u>583,7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76,864	154,492	289,885	295,107
儲備	35(b)	30,780	(29,459)	365,232	288,620
總權益		<u>107,644</u>	<u>125,033</u>	<u>655,117</u>	<u>583,7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	權益部份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虧損(累計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5,752	-	2,789	4,995	15,865	-	-	587	66,464	136,452	275	136,727
重估增值	-	-	-	-	1,862	-	-	-	-	1,862	-	1,862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30	-	-	-	(1,220)	-	-	-	-	(1,220)	-	(1,220)
匯兌調整	-	-	-	-	-	-	-	(637)	-	(637)	(34)	(671)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	(417)	-	-	-	417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3	9,151	-	-	-	-	-	-	-	9,151	-	9,15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3	21,961	-	-	-	-	-	-	-	21,961	-	21,9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9,736)	(59,736)	(163)	(59,8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6,864	-	2,789	4,995	16,090	-	-	(50)	7,145	107,833	78	107,91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6,864	-	2,789	4,995	16,090	-	-	(50)	7,145	107,833	78	107,911
重估增值	-	-	-	-	9,105	-	-	-	-	9,105	-	9,105
供股開支	-	-	-	(2,779)	-	-	-	-	-	(2,779)	-	(2,779)
公平值調整	-	-	-	-	-	8,783	-	-	-	8,783	-	8,783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30	-	-	-	(1,892)	-	-	-	-	(1,892)	-	(1,892)
物業重估儲備	-	-	-	-	(27)	-	-	-	-	(27)	2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3,831	13,8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0)	(10)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	(709)	-	-	-	709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3	76,864	-	-	-	-	-	-	-	76,864	-	76,864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33	764	-	-	-	-	-	-	-	764	-	76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5,027)	(55,027)	(356)	(55,383)
匯兌調整	-	-	-	-	-	-	-	615	-	615	330	9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492	-	2,789	2,216	22,567	8,783	-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4,492	-	2,789	2,216	22,567	8,783	-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	33	30,700	122,800	-	-	-	-	-	-	153,500	-	153,500
股份發行開支	-	(5,972)	-	-	-	-	-	-	-	(5,972)	-	(5,972)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33	24,693	-	-	-	-	-	-	-	24,693	-	24,693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33	80,000	132,000	-	-	-	-	-	-	212,000	-	212,000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	(2,437)	-	-	-	2,437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406,503	406,503
重估增值	-	-	-	-	4,976	-	-	-	-	4,976	-	4,976
發行可換股票據	31	-	-	-	-	-	236,787	-	-	236,787	-	236,787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30	-	-	-	(1,344)	-	-	-	-	(1,344)	-	(1,3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2,892)	(112,892)	(1,838)	(114,730)
匯兌調整	-	-	-	-	-	-	-	2,200	-	2,200	852	3,05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885	248,828	2,789	2,216	23,762	8,783	236,787	2,765	(157,628)	658,187	419,417	1,077,604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部份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9,885	248,828	2,789	2,216	23,762	8,783	236,787	2,765	(157,628)	658,187	419,417	1,077,604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33 5,222	-	-	-	-	-	-	-	-	5,222	-	5,222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	(23,699)	-	-	-	-	(23,699)	-	(23,699)
重估增值	-	-	-	-	7	-	-	-	-	7	-	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23,357)	(123,357)	(18,657)	(142,014)
匯兌調整	-	-	-	-	-	-	-	450	-	450	199	6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95,107</u>	<u>248,828</u>	<u>2,789</u>	<u>2,216</u>	<u>70</u>	<u>8,783</u>	<u>236,787</u>	<u>3,215</u>	<u>(280,985)</u>	<u>516,810</u>	<u>400,959</u>	<u>917,769</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4,492	-	2,789	2,216	22,567	8,783	-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3 30,700	122,800	-	-	-	-	-	-	-	153,500	-	153,500
股份發行開支	-	(5,972)	-	-	-	-	-	-	-	(5,972)	-	(5,972)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0,806	-	-	-	-	-	-	-	-	10,806	-	10,806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	(1,370)	-	-	-	1,370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50,249)	(50,249)	1,495	(48,754)
匯兌調整	-	-	-	-	-	-	-	889	-	889	335	1,22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u>195,998</u>	<u>116,828</u>	<u>2,789</u>	<u>2,216</u>	<u>21,197</u>	<u>8,783</u>	<u>-</u>	<u>1,454</u>	<u>(96,052)</u>	<u>253,213</u>	<u>15,730</u>	<u>268,94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轉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579)	(25,739)	(39,210)	(1,887)	(127,856)
- 已終止業務	(51,496)	(29,775)	(73,625)	(45,855)	(13,642)
經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142	149	158	66	3
負商譽	37	-	(2,011)	-	-
無形資產攤銷	21	-	10,589	-	63,535
融資費用	2,334	2,671	3,340	951	36,8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74	5,544	-	-	-
利息收入	(120)	(1,326)	(3,800)	(1,626)	(7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67	24,450	-	13,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2,162	(861)	(4,401)	(7,074)	230
折舊	10,634	10,122	7,486	5,101	299
撇減存貨	23(d)	13,546	4,344	-	19,7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23	1,362	10,878	8,012	90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2,327	4,9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10,466	19,768	-
視作出售存貨之淨收益	-	-	-	(186)	-
匯兌差額淨額	-	-	2,485	-	(3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26,780)	(31,115)	(44,505)	(22,730)	(7,011)
存貨減少／(增加)	15,174	(12,335)	13,934	15,188	(29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53)	(1,824)	(70,423)	(15,207)	7,5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7	7,953	(20,087)	(21,914)	(10,139)
銀行貸款(貿易性質) 增加／(減少)	4,307	(559)	7,115	(3,846)	(18,714)
經營耗用之現金	(8,025)	(37,880)	(113,966)	(48,509)	(28,647)
已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176	-	(3,065)	(3,072)	(929)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849)	(37,880)	(117,031)	(51,581)	(29,57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轉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租賃權費之付款	(4,732)	(4,543)	(2,348)	(457)	(1,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4	2,693	22,104	12,22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38	–	4,308	–	(17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	3,147	–	–
工模按金增加	(6,701)	(5,167)	–	(751)	–
已抵押存款增加	(6,319)	(4,699)	(18,192)	(3,156)	(5,880)
已收利息	120	1,326	3,800	1,626	720
結清應收票據	4,500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728)	(3,237)	12,819	9,485	(6,562)
融資活動現金流轉					
配售及認購股份(扣除開支)	9,151	–	147,528	147,530	–
供股	21,961	74,085	–	–	–
紅利認股權證	–	764	24,693	10,806	5,222
償還其他貸款	(5,475)	(325)	–	(250)	–
已付利息	(2,216)	(2,413)	(1,396)	(888)	(246)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118)	(258)	(93)	(63)	(7)
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份	(1,206)	(2,036)	(2,431)	(888)	(2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2,097	69,817	168,301	156,247	4,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20	28,700	64,089	114,151	(31,1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6	11,690	41,160	41,160	105,557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656)	770	308	1,229	(27)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690	105,557	156,540	74,332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從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從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提供因首次應用上述改變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改變對本財務報告所反映之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有關。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業務，該等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項下之已終止業務。因此，有關業務之業績於本會計期間列作已終止業務。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呈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持有作自用之樓宇(見附註3(e))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之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存在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6內討論。

b)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亦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有關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其他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而言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損益賬內按年度總損益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形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所佔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受到約束而必須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錄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3(m)視乎負債之性質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3(h)）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由其管理層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其先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3(h)）。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在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予以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h)）列賬，惟其列作持作出售則作別論。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的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創現單位，並每年評估減值（見附註3(h)）。就聯營公司而言，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包含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差額，會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年內出售創現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金額應納入計算其出售損益數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物業於結算日按重估金額（即有關物業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以及建於有關土地之樓宇，而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的公平值在租約開始時無法分開計量，以及樓宇並非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數並無重大出入。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在儲備內處理。僅有例外情況如下：

- 倘產生重估減值，變動將在損益賬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項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產生重估增值，變動將計入損益賬，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賬內支銷之重估減值為限計算。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其他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有關項目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

樓宇	尚餘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10年
工模	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之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f)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h))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在產生期間支銷。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採礦權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6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攤銷期與方法會每年檢討。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本質之評估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屹立之樓宇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除非樓宇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另作別論。就此等目的而言,租約開始指本集團首先訂立或從前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或該等樓宇興建日期(倘更晚)。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之用途,則相等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更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3(e)所載,折舊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予以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3(h)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賬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價值之概約固定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撇銷。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用途,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備選基準更能代表將源自所租賃資產之利益格局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作為已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的一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h) 資產之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引起本集團關注之客觀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如存在任何證據，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及金融資產原實際之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之差異計算。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此等資產會一併進行評估。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賬。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去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之資產撇銷，惟就應付貿易款項（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值）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金額之可收回性視為呆賬但並非不可能。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於貿易應付賬款中直接對銷，而備抵賬內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獲撥回。過去於備抵賬入賬之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備抵賬內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動用之無形資產及具備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絕大部份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創現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創現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上文）。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值入賬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未有於下一期轉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i) 存貨

i) 家庭電器製造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乃透過於撥回產生期間內扣減支銷之存貨金額而支銷。

ii) 房地產開發

有關房地產開發活動之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確定如下：

-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專用可分辨之成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之整體成本、薪金及其他直接費用及適當部分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工成本及物業銷售所需費用之金額。

-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若為本集團發展之已落成物業，其未售出之物業成本按獲比例分配之該發展項目之全部發展成本計量。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物業銷售所需費用之金額。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成本。

j)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備抵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備抵（見附註3(h)）列賬。

k) 可換股票據

附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倘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於作出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其時所收取之代價不會改變，則會以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乃以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以並無換股權之類似負債初步確認時之適用市場息率貼現）計量。所得款項超出作為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任何部分會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於損益賬就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量。權益部分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被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當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若符合上列條件，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投資及墊款。

m)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不重要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n)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賬內確認。

o) 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會於權益確認，除此以外，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一概於損益賬內確認。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須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可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以上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商譽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將會轉回的差異。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預期之賬面值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及於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使相關之稅務利益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數額。但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現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以現期稅項資產沖銷現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現期稅項資產才會與現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現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
 - 同一個應課稅單位徵收；或
 - 對不同應課稅單位徵收，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現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現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p)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r)。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果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結算日之進行中工程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並按適用之情況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列示。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資產負債表之「已收墊款」(作為負債)內。

q)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當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被保人(「持有人»)以補償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交易價格為準，除非其公平值可以可靠估計時則作別論)於首次確認時列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之擔保收到或可收取代價時，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於此類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確認。當沒有收到或應收代價時，則即時於損益賬就首次確認之任何遞延收入確認開支。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按照擔保期限作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賬中攤銷。此外，倘若：*(i)*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就此擔保向本集團追討，及*(ii)*向本集團追討之金額預期超過該擔保目前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之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價值減累計攤銷，則按附註3(q)(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只要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最初即以公平值確認。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最初確認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之數額，與根據附註3(q)(iii)所釐定之數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但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或然負債，則按附註3(q)(iii)之規定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亦是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 合約收入

如果建築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

- 固定造價合約之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而計算；及
- 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如果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只有在發生之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時才能確認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實際利率法及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s)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大約相等於交易日期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而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明確與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是為僅為再次出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在出售時，或當業務符合歸類為持作銷售之準則時，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此分類亦會於放棄經營業務時出現。

倘一項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賬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並已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此乃按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計算之所得。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個人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為重要，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賬扣除。

iii) 以股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之金額則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成數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除／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支銷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出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將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以編製財務報告。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譬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的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者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及企業和融資費用。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

這些發展並不會對所呈列之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呈列：資本披露」，故作出以下新增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等財務報告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與風險程度之披露，有關披露資料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所披露之資料詳盡。此等披露資料於此等財務報告內多處提供，特別是附註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新增之披露要求，以提供資本情況之資料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與方法。此等新披露事項載於附註35(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確認金額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不在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3)。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有信貸政策應對，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乃持續監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凡要求超過某信貸額之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兼顧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款項於開單日起30至180日內到期。

結餘逾期六個月之債務人須清償所有結餘後方會獲得其他信貸額。

本集團並無金融資產是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作抵押。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亞太區。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中的67%及33%乃分別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

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額是各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減值備抵之數。除附註40所述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會令到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有關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於結算日之最高承擔額已於附註40披露。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之風險，其進一步計量披露載於附註24。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往來銀行承諾的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結算日之通行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0 – 9%	58,202	58,410	57,310	1,100	–
應付融資租約	7.5%	2,051	2,175	1,203	790	182
銀行貸款及透支	7.25%	23,903	24,337	24,337	–	–
		<u>84,156</u>	<u>84,922</u>	<u>82,850</u>	<u>1,890</u>	<u>18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036	90,036	90,036	–	–
應付融資租約	3.9% – 7.5%	2,490	2,595	2,524	71	–
銀行貸款及透支	7.25%	26,877	27,369	27,369	–	–
		<u>119,403</u>	<u>120,000</u>	<u>119,929</u>	<u>71</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681	46,681	46,681	–	–
應付融資租約	7.5%	58	71	71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75% – 5.25%	39,552	40,038	40,038	–	–
可換股票據	1.5%	855,213	1,173,900	16,380	16,380	1,141,140
承付票據	3%	320,000	358,400	9,600	9,600	339,200
		<u>1,261,504</u>	<u>1,619,090</u>	<u>112,770</u>	<u>25,980</u>	<u>1,480,34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534	49,534	49,534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75% - 5.25%	13,664	13,835	13,835	-	-
可換股票據	1.5%	878,849	1,141,140	16,380	16,380	1,108,380
承付票據	3%	320,000	339,200	9,600	9,600	320,000
		<u>1,262,047</u>	<u>1,543,709</u>	<u>89,349</u>	<u>25,980</u>	<u>1,428,380</u>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0 - 9%	7,291	7,499	7,499	-	-
		<u>7,291</u>	<u>7,499</u>	<u>7,499</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5	255	255	-	-
應付融資租約	3.9% - 7.5%	134	164	93	71	-
		<u>389</u>	<u>419</u>	<u>348</u>	<u>71</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40	5,540	5,540	-	-
應付融資租約	7.5%	58	71	71	-	-
可換股票據	1.5%	855,213	1,173,900	16,380	16,380	1,141,140
承付票據	3%	320,000	358,400	9,600	9,600	339,200
		<u>1,180,811</u>	<u>1,537,911</u>	<u>31,591</u>	<u>25,980</u>	<u>1,480,34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折現現金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40	16,340	16,340	-	-	
可換股票據	1.5%	878,849	1,141,140	16,380	16,380	1,108,380	
承付票據	3%	320,000	339,200	9,600	9,600	320,000	
		<u>1,215,189</u>	<u>1,496,680</u>	<u>42,320</u>	<u>25,980</u>	<u>1,428,380</u>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營運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的銷售與採購。產生外幣風險之主要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有關已訂約未來銷售與採購之估計外幣風險，以及有關極有可能進行的預計銷售與採購之估計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回顧有關期間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下表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面對由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影響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38	23,945	4,004	1,033
已抵押存款	-	2,953	2,661	2,27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8	2,019	3,437	9,20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20)	(16,249)	(5,955)	(1,83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整體淨風險	<u>(3,034)</u>	<u>12,668</u>	<u>4,147</u>	<u>10,681</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因本集團在結算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的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而產生的概約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外幣匯率	對除稅後 上升/ (下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	對除稅後 上升/ (下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	對除稅後 上升/ (下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RMB	5%	(152)	5%	633	5%	207	5%	534
	(5%)	152	(5%)	(633)	(5%)	(207)	(5%)	(534)

敏感性分析乃假定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及已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應用於日存續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虧損之影響。本公司以相同基準對有關期間進行分析。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其走勢及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而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定息借貸及定息銀行存款，而現金流利率風險則來自以市場利率計息之借貸及銀行與金融機構短期存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不高，因為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時間內到期。浮動利息收入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於結算日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定息借貸：																
應付融資租約	7.5%	2,051	3.9%	2,490	7.5%	58	-	-	-	-	3.9%	134	7.5%	58	-	-
可換取票據	-	-	-	-	6.75%	855,213	6.75%	878,849	-	-	-	-	6.75%	855,213	6.75%	878,849
承付票據	-	-	-	-	3%	320,000	3%	320,000	-	-	-	-	3%	320,000	3%	320,000
		2,051		2,490		1,175,271		1,198,849		-		134		1,175,271		1,198,849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7.25%	23,903	7.25%	26,877	4.75% - 5.25%	39,552	4.75% - 5.25%	13,664	-	-	-	-	-	-	-	-
總借貸		25,954		29,367		1,214,823		1,212,513		-		134		1,175,271		1,198,849
淨定息借貸佔總借貸淨額之百分比		8%		8%		97%		99%		-		100%		100%		100%

(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是按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計算。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的借貸及存款結餘為全年結餘。50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估計時使用。本公司以相同基準對有關期間進行分析。

如利率變動有50基點增／減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52,000元、港幣152,000元、港幣550,000元及港幣517,000元。

(e) 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在於此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並會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在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方面的以往經驗而定。技術創新及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可能使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進行檢測以得知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使用價值法釐定。此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c) 建築合約

本集團於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溢利是視乎對建設合約之總成果、截至計算日為止之已開列賬單總額和對當時完工進度之估計。基於本集團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之建築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除非達到此階段，否則附註25中披露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之溢利。另外，實際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在結算日所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收入和溢利，並會對截至計算日所記錄之金額作出調整。

d) 存貨之撇減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可變現能力的評估而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則會作出存貨之撇減。撇減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變，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h)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檢測，以得知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進行計算時，管理層需要對業務之未來營運情況、稅前貼現率使用估計及假設，並使用有關在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假設。

f)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更改。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接近，故獲選作主要分部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以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38）之方式終止經營家庭電器分部，當中包括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以及商品貿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建材：樓宇建築工程及建材建築項目。

採礦：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採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	-	-	-	182,324	182,324
分部業績	-	-	-	-	(49,422)	(49,422)
利息收入				10	110	120
未分配營運收支				(5,565)	-	(5,565)
經營虧損				(5,555)	(49,312)	(54,867)
融資費用				(150)	(2,184)	(2,33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874)	-	(2,874)
所得稅				-	176	176
除稅後虧損				(8,579)	(51,320)	(59,899)
資產						
分部資產	-	-	-	-	179,296	179,2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300
綜合總資產						197,596
負債						
分部負債	-	-	-	-	76,798	76,7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887
綜合總負債						89,685
其他資料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	-	-	-	10,768	10,768
未分配企業費用						8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768	768
- 工模按金	-	-	-	-	955	955
主要非現金開支						
- 撇減存貨					13,546	13,546
本年度錄得之資本開支	-	-	-	-	9,035	9,035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189
						9,22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採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u>–</u>	<u>6,691</u>	<u>–</u>	<u>6,691</u>	<u>203,010</u>	<u>209,701</u>
分部業績	(1,015)	(2,854)	–	(3,869)	(27,800)	(31,669)
利息收入				874	452	1,326
未分配營運收支				<u>(16,956)</u>	<u>–</u>	<u>(16,956)</u>
經營虧損				(19,951)	(27,348)	(47,299)
融資費用				(244)	(2,427)	(2,671)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5,544)	–	(5,544)
所得稅				<u>131</u>	<u>–</u>	<u>131</u>
除稅後虧損				<u>(25,608)</u>	<u>(29,775)</u>	<u>(55,383)</u>
資產						
分部資產	87,871	12,089	–	99,960	184,557	284,5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275</u>
綜合總資產						<u>299,792</u>
負債						
分部負債	24,946	9,140	–	34,086	88,937	123,0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8,630</u>
綜合總負債						<u>141,653</u>
其他資料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8	12	–	20	10,122	10,142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29</u>
						<u>10,271</u>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20	–	20
– 商譽	–	2,327	–	2,327	–	2,327
– 工模按金	–	–	–	–	1,342	1,342
主要非現金開支						
– 撇減存貨	–	–	–	–	4,344	<u>4,344</u>
本年度錄得之資本開支	503	207	–	710	7,908	8,618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u>532</u>
						<u>9,15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採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	121,592	1,445	123,037	99,817	222,854
分部業績	(13,707)	6,794	(8,503)	(15,416)	(48,086)	(63,502)
利息收入				3,599	201	3,800
未分配營運收支				(25,343)	–	(25,343)
經營虧損				(37,160)	(47,885)	(85,045)
融資費用				(2,050)	(1,290)	(3,3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4,450)	(24,450)
所得稅				(1,881)	(14)	(1,895)
除稅後虧損				(41,091)	(73,639)	(114,730)
資產						
分部資產	66,170	76,809	2,027,549	2,170,528	–	2,170,5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1,004
綜合總資產						2,361,532
負債						
分部負債	21,682	67,823	5,079	94,584	–	94,58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89,344
綜合總負債						1,283,928
其他資料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65	35	10,597	10,697	5,963	16,66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573
						18,233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	2,766	–	2,866	2,499	5,365
– 商譽	4,957	–	–	4,957	–	4,9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0,466	10,466
– 工模按金	–	–	–	–	5,513	5,513
主要非現金開支						
– 撇減存貨	3,733	–	–	3,733	–	3,733
本年度錄得之資本開支	199	96	4	299	1,488	1,787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561
						2,34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採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u>–</u>	<u>45,296</u>	<u>–</u>	<u>45,296</u>	<u>62,309</u>	<u>107,605</u>
分部業績	(1,907)	6,374	–	4,467	(43,026)	(38,559)
利息收入				1,466	160	1,626
未分配營運收支				(7,806)	(2,052)	(9,858)
經營虧損				(1,873)	(44,918)	(46,791)
融資費用				(14)	(937)	(951)
所得稅				(1,012)	–	(1,012)
除稅後虧損				<u>(2,899)</u>	<u>(45,855)</u>	<u>(48,754)</u>
資產						
分部資產	40,691	27,364	–	68,055	111,094	179,1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0,943
綜合總資產						<u>380,092</u>
負債						
分部負債	15,916	18,629	–	34,545	62,864	97,4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740
綜合總負債						<u>111,149</u>
其他資料						
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	27	13	–	40	5,000	5,04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27
						<u>5,167</u>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	2,499	2,4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9,768	19,768
– 工模按金	–	–	–	–	5,513	5,513
本期間錄得之資本開支	82	9	–	91	1,465	1,556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8
						<u>1,56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採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u>–</u>	<u>57,293</u>	<u>10,131</u>	<u>67,424</u>	<u>–</u>	<u>67,424</u>
分部業績	(21,041)	(228)	(61,962)	(83,231)	–	(83,231)
利息收入				720	–	720
未分配營運收支				(8,466)	1	(8,465)
經營虧損				(90,977)	1	(90,976)
融資費用				(36,879)	–	(36,8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643)	(13,643)
所得稅				(516)	–	(516)
除稅後虧損				<u>(128,372)</u>	<u>(13,642)</u>	<u>(142,014)</u>
資產						
分部資產	47,635	65,937	1,966,041	2,079,613	–	2,079,6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3,457
綜合總資產						<u>2,193,070</u>
負債						
分部負債	21,260	32,446	6,311	60,017	–	60,0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15,284
綜合總負債						<u>1,275,301</u>
其他資料						
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	45	16	63,590	63,651	–	63,651
未分配企業費用						186
						<u>63,837</u>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903	903	–	903
– 存貨—房地產	19,753	–	–	19,753	–	19,753
本期間錄得之資本開支	–	16	128	144	–	144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1,080
						<u>1,224</u>

地區分部

下表按照外界客戶所在地區而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洲	-	90,544	90,544	-	92,769	92,769	-	35,153	35,153	-	24,944	24,944	-	-	-
北美洲	-	58,416	58,416	-	69,713	69,713	-	28,272	28,272	-	18,264	18,264	-	-	-
南美洲	-	13,760	13,760	-	17,095	17,095	-	14,328	14,328	-	5,367	5,367	-	-	-
亞太區	-	11,111	11,111	6,691	7,141	13,832	123,037	8,155	131,192	45,296	5,123	50,419	67,424	-	67,424
中東	-	5,752	5,752	-	11,423	11,423	-	10,039	10,039	-	6,321	6,321	-	-	-
大洋洲	-	2,741	2,741	-	4,869	4,869	-	3,870	3,870	-	2,290	2,290	-	-	-
	-	182,324	182,324	6,691	203,010	209,701	123,037	99,817	222,854	45,296	62,309	107,605	67,424	-	67,424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洲	-	4,394	4,394	-	8,941	8,941	-	-	-	-	10,931	10,931	-	-	-
北美洲	-	7,483	7,483	-	3,652	3,652	-	-	-	-	-	-	-	-	-
南美洲	-	6,001	6,001	-	4,406	4,406	-	-	-	-	1,181	1,181	-	-	-
亞太區	18,300	158,611	176,911	115,235	165,567	280,802	2,361,532	-	2,361,532	268,998	97,092	366,090	2,193,070	-	2,193,070
中東	-	2,427	2,427	-	1,401	1,401	-	-	-	-	1,890	1,890	-	-	-
大洋洲	-	380	380	-	590	590	-	-	-	-	-	-	-	-	-
	18,300	179,296	197,596	115,235	184,557	299,792	2,361,532	-	2,361,532	268,998	111,094	380,092	2,193,070	-	2,193,0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洲	-	13	13	-	14	14	-	-	-	-	-	-	-	-	-
北美洲	-	-	-	-	16	16	-	-	-	-	-	-	-	-	-
南美洲	-	-	-	-	-	-	-	-	-	-	-	-	-	-	-
亞太區	189	9,022	9,211	1,242	7,878	9,120	860	1,488	2,348	99	1,465	1,564	1,224	-	1,224
中東	-	-	-	-	-	-	-	-	-	-	-	-	-	-	-
大洋洲	-	-	-	-	-	-	-	-	-	-	-	-	-	-	-
	189	9,035	9,224	1,242	7,908	9,150	860	1,488	2,348	99	1,465	1,564	1,224	-	1,224

資本開支：

歐洲	-	13	13	-	14	14	-	-	-	-	-	-	-	-	-
北美洲	-	-	-	-	16	16	-	-	-	-	-	-	-	-	-
南美洲	-	-	-	-	-	-	-	-	-	-	-	-	-	-	-
亞太區	189	9,022	9,211	1,242	7,878	9,120	860	1,488	2,348	99	1,465	1,564	1,224	-	1,224
中東	-	-	-	-	-	-	-	-	-	-	-	-	-	-	-
大洋洲	-	-	-	-	-	-	-	-	-	-	-	-	-	-	-
	189	9,035	9,224	1,242	7,908	9,150	860	1,488	2,348	99	1,465	1,564	1,224	-	1,224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數額以及建築合約之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	-	1,445	182,324	203,010	99,817	182,324	203,010	101,262	-	12,794	62,309	-	62,309	12,794
建築合約之收入	-	6,691	121,592	-	-	-	-	6,691	121,592	45,296	54,630	-	-	45,296	54,630
	-	6,691	123,037	182,324	203,010	99,817	182,324	209,701	222,854	45,296	67,424	62,309	-	107,605	67,42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	874	3,599	110	452	201	120	1,326	3,800	1,466	720	160	-	1,626	720
銷售廢料	-	-	-	396	966	-	396	966	-	-	-	859	-	859	-
其他	210	271	417	175	1,658	5,889	385	1,929	6,306	43	1,730	2,017	4	2,060	1,734
	220	1,145	4,016	681	3,076	6,090	901	4,221	10,106	1,509	2,450	3,036	4	4,545	2,454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	8,791	-	861	(4,390)	-	861	4,401	4,302	-	2,772	-	7,074	-
視作出售存貨 之淨收益	-	-	-	-	-	-	-	-	-	186	-	-	-	186	-
負商譽	-	-	2,011	-	-	-	-	-	2,011	-	-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91	-	-	10	-	-	101	-	-	-	-	-	-
	-	-	10,893	-	861	(4,380)	-	861	6,513	4,488	-	2,772	-	7,260	-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淨額	220	1,145	14,909	681	3,937	1,710	901	5,082	16,619	5,997	2,450	5,808	4	11,805	2,454
	220	7,836	137,946	183,005	206,947	101,527	183,225	214,783	239,473	51,293	69,874	68,117	4	119,410	69,878

* 代表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9.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a)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50	229	182	2,066	2,184	1,214	2,216	2,413	1,396	5	246	883	-	888	246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	-	-	1,851	-	-	-	-	-	1,851	-	36,626	-	-	-	36,626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	15	17	118	243	76	118	258	93	9	7	54	-	63	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50	244	2,050	2,184	2,427	1,290	2,334	2,671	3,340	14	36,879	937	-	951	36,879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5	16,295	15,611	31,990	30,352	19,716	33,375	46,647	35,327	7,652	5,218	12,300	-	19,952	5,218
遣散費	-	-	-	2,165	371	524	2,165	371	524	-	-	79	-	79	-
公積金供款	23	187	240	479	422	221	502	609	461	120	121	152	-	272	121
	1,408	16,482	15,851	34,634	31,145	20,461	36,042	47,627	36,312	7,772	5,339	12,531	-	20,303	5,339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	-	646	166,051	189,137	104,622	166,051	189,137	105,268	-	7,414	68,989	-	68,989	7,414
折舊	-	12	1,523	10,634	10,110	5,963	10,634	10,122	7,486	2,860	299	2,241	-	5,101	299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62	8	158	80	141	-	142	149	158	66	3	-	-	66	3
土地及樓宇 (包括董事宿舍) 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	73	939	1,499	744	798	159	817	1,737	1,658	172	1,079	320	-	492	1,07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0	285	1,243	320	315	28	390	600	1,271	-	-	-	-	-	-
- 其他服務	-	110	672	-	-	-	-	110	672	216	320	-	216	320	-
	70	395	1,915	320	315	28	390	710	1,943	216	320	-	216	320	-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	-	20	1,928	13	-	2,499	13	20	4,427	-	903	2,499	-	2,499	903
應收保留金之 減值虧損	-	-	938	-	-	-	-	-	938	-	-	-	-	-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分別港幣8,088,000元、港幣7,789,000元、港幣4,766,000元、港幣1,477,000元及港幣零元，以及僱員成本分別港幣16,163,000元、港幣21,251,000元、港幣13,038,000元、港幣7,880,000元及港幣零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10.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收益)	-	77	-	-	(10)	139	-	67	139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2,162	-	-	2,162	-	-	-	230	-	-	-	230
撇減存貨	-	-	3,733	12,964	-	-	12,964	-	3,733	-	19,753	-	-	-	19,753
無形資產攤銷	-	-	10,589	-	-	-	-	-	10,589	-	63,535	-	-	-	63,5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327	4,957	-	-	-	-	2,327	4,957	-	-	-	-	-	-
工模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955	1,342	5,513	955	1,342	5,513	-	-	5,513	-	5,5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	10,466	-	-	10,466	-	-	19,768	-	19,768	-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755	-	-	-	-	-	755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139	-	139	-
	<u>755</u>	<u>2,404</u>	<u>19,279</u>	<u>16,081</u>	<u>1,332</u>	<u>16,118</u>	<u>16,836</u>	<u>3,736</u>	<u>35,397</u>	<u>-</u>	<u>83,518</u>	<u>25,420</u>	<u>-</u>	<u>25,420</u>	<u>83,518</u>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國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716	10	726
鄭盾尼(「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168	2	170
郭漢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	1,120	11	1,131
郭漢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918	6	924
郭漢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1,686	24	1,710
郭致恒(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420	12	432
李如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	233	6	239
盧柏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	-	-	-	-
蕭妙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336	2	338
	-	5,597	73	5,670
非執行董事				
杜詠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23	-	-	23
陳晨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25	-	-	25
周卓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50	-	-	50
周念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0	-	-	10
馮均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8	-	-	8
李浩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50	-	-	50
廖金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10	-	-	10
秦覺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8	-	-	8
黃龍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50	-	-	50
汪滌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23	-	-	23
楊龍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	-	-	-
	257	-	-	257
	267	5,597	73	5,93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盾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1,289	12	1,301
鄭子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1,324	12	1,336
郭漢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1,564	-	1,564
郭致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494	-	494
盧柏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	-	50	-	50
蕭妙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2,578	12	2,590
	-	7,299	36	7,335
非執行董事				
杜詠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	32	-	-	32
楊志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61	-	-	61
	93	-	-	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80	-	-	180
周念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20	-	-	120
馮均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60	-	-	60
	360	-	-	360
	453	7,299	36	7,78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盾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1,300	12	1,312
鍾愛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233	6	239
張展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517	7	524
鄭子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1,140	12	1,152
郭漢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720	-	720
郭致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228	-	228
蕭妙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2,200	10	2,210
	-	6,338	47	6,385
非執行董事				
李華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58	-	-	58
楊志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42	-	-	42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7	-	-	17
駱志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58	-	-	58
胡志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58	-	-	58
周念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0	-	-	50
林國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50	-	-	50
陳晨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50	-	-	150
馮均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	-	-	-
	383	-	-	383
	483	6,338	47	6,86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盾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600	6	606
鄭子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900	10	910
郭漢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1,322	10	1,332
郭致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418	5	423
蕭妙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1,200	6	1,206
張展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10	-	10
鍾愛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10	-	10
	-	4,460	37	4,497
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42	-	-	42
李華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8	-	-	8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90	-	-	90
周念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0	-	-	50
馮均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1	-	-	1
林國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50	-	-	50
駱志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8	-	-	8
胡志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8	-	-	8
	207	-	-	207
	257	4,460	37	4,754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盾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400	6	406
張展才	–	480	6	486
鍾愛玲	–	240	6	246
	–	1,120	18	1,138
非執行董事				
李華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33	–	–	33
	33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	50	–	–	50
胡志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42	–	–	42
劉華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8	–	–	8
朱健宏	50	–	–	50
	150	–	–	150
	<u>183</u>	<u>1,120</u>	<u>18</u>	<u>1,321</u>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三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餘下分別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4	1,289	1,330	600	8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2	6	12
	<u>576</u>	<u>1,301</u>	<u>1,342</u>	<u>606</u>	<u>852</u>
	本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1	-	-
	<u>1</u>	<u>1</u>	<u>1</u>	<u>1</u>	<u>2</u>

13.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代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7.5%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之目前通行適用稅率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131)	1,604	-	-	-	-	(131)	1,604	438	387	-	-	438	387			
- 海外	-	-	277	(176)	-	14	(176)	-	291	574	774	-	-	574	774			
超額撥備																		
- 香港	-	-	-	-	-	-	-	-	-	-	(645)	-	-	-	(645)			
稅項開支/(抵免)	<u>-</u>	<u>(131)</u>	<u>1,881</u>	<u>(176)</u>	<u>-</u>	<u>14</u>	<u>(176)</u>	<u>(131)</u>	<u>1,895</u>	<u>1,012</u>	<u>516</u>	<u>-</u>	<u>-</u>	<u>1,012</u>	<u>516</u>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579)	(25,739)	(39,210)	(1,887)	(127,856)
– 已終止業務(附註14)	(51,496)	(29,775)	(73,625)	(45,855)	(13,642)
	<u>(60,075)</u>	<u>(55,514)</u>	<u>(112,835)</u>	<u>(47,742)</u>	<u>(141,498)</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 (虧損)／溢利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14,259)	(11,549)	(38,364)	(1,251)	(19,5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	(1,311)	(3,023)	(1,055)	(29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03	1,652	10,706	5,950	17,666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	(9)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90	11,086	32,309	(2,632)	3,352
其他	–	–	267	–	(647)
	<u>(176)</u>	<u>(131)</u>	<u>1,895</u>	<u>1,012</u>	<u>516</u>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14.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海匯(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歷士電業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部款項。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主要從事家庭電器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nco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Anco集團主要從事為家庭電器業務持有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因此，安達集團、安歷士電業集團及Anco集團之營運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之已終止業務					
溢利／(虧損)	(51,320)	(29,775)	(49,189)	(45,855)	1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附註38)	-	-	(24,450)	-	(13,643)
	<u>(51,320)</u>	<u>(29,775)</u>	<u>(73,639)</u>	<u>(45,855)</u>	<u>(13,642)</u>

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內，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82,324	203,010	99,817	62,309	-
銷售成本	(166,051)	(189,137)	(109,274)	(68,989)	-
毛利／(毛損)	16,273	13,873	(9,457)	(6,68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1	3,937	1,710	5,808	4
營運開支	(66,266)	(45,158)	(40,138)	(44,046)	(3)
經營溢利／(虧損)	(49,312)	(27,348)	(47,885)	(44,918)	1
融資費用	(2,184)	(2,427)	(1,290)	(937)	-
除稅前虧損	(51,496)	(29,775)	(49,175)	(45,855)	1
所得稅	176	-	(14)	-	-
	<u>(51,320)</u>	<u>(29,775)</u>	<u>(49,189)</u>	<u>(45,855)</u>	<u>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157)	(29,707)	(49,189)	(45,863)	1
少數股東權益	(163)	(68)	-	8	-
	<u>(51,320)</u>	<u>(29,775)</u>	<u>(49,189)</u>	<u>(45,855)</u>	<u>1</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安達集團、安歷士電業集團及Anco集團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分別貢獻港幣8,025,000元、港幣12,452,000元、港幣12,786,000元、港幣2,836,000元及港幣零元，就投資活動分別貢獻港幣10,728,000元、港幣13,478,000元、港幣4,180,000元、港幣2,200,000元及港幣零元，就融資活動分別支付港幣22,097,000元、港幣4,463,000元、港幣2,355,000元、港幣1,782,000元及港幣零元。

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於附註38披露。

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港幣37,250,000元、港幣57,460,000元、港幣90,924,000元及港幣76,612,000元。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79)	(25,320)	(39,253)	(4,386)	(109,71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51,157)	(29,707)	(73,639)	(45,863)	(13,642)
	<u>(59,736)</u>	<u>(55,027)</u>	<u>(112,892)</u>	<u>(50,249)</u>	<u>(123,357)</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57,525	768,642	1,544,925	1,553,413	2,898,85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影響	-	585,274	-	-	-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 之影響	132,033	-	229,619	151,813	-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之影響	-	222	135,150	46,233	28,857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代價股份之影響	-	-	56,986	-	-
	<u>589,558</u>	<u>1,354,138</u>	<u>1,966,680</u>	<u>1,751,459</u>	<u>2,927,716</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故此並無披露該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按公平 持有作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工程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235	11,445	18,367	3,434	53,988	128,469
添置	-	2,367	3,067	-	3,790	9,224
出售	(1,471)	-	(2,007)	(3,259)	(2,151)	(8,888)
撤銷	-	(2,816)	(3,337)	-	(3,455)	(9,608)
重估增值	636	-	-	-	-	636
匯兌調整	-	(76)	-	-	-	(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0,920	16,090	175	52,172	79,357
估值	40,400	-	-	-	-	40,400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出售附屬公司	-	(27)	-	-	-	(27)
添置	117	2,872	2,514	585	3,062	9,150
出售	(1,530)	(188)	-	-	-	(1,718)
重估增值	8,030	-	-	-	-	8,030
匯兌調整	3	64	-	7	-	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3,641	18,604	767	55,234	88,246
估值	47,020	-	-	-	-	47,020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收購附屬公司	-	70	-	651	-	7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e)	-	(5,322)	(13,455)	(175)	(48,482)	(67,434)
添置	-	871	91	256	1,130	2,348
出售	(6,810)	(8,010)	(5,240)	-	(7,882)	(27,942)
重估增值	3,796	-	-	-	-	3,796
匯兌調整	24	12	-	28	-	6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30	1,262	-	1,527	-	46,81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262	-	1,527	-	2,789
估值	44,030	-	-	-	-	44,030
	44,030	1,262	-	1,527	-	46,81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030	1,262	-	1,527	-	46,8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g)	(43,800)	-	-	-	-	(43,800)
添置	-	1,224	-	-	-	1,224
出售	-	-	-	(342)	-	(342)
重估增值	5	-	-	-	-	5
匯兌調整	5	9	-	22	-	36
撤銷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40	2,495	-	1,207	-	3,94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2,495	-	1,207	-	3,702
估值	240	-	-	-	-	240
	240	2,495	-	1,207	-	3,942

本集團

	按公平值 列賬之 持有作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工程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366	9,456	3,016	23,442	42,28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0	2,075	1,772	141	5,416	10,634
出售撥回	(4)	-	(890)	(3,125)	(956)	(4,975)
撤銷	-	(2,816)	(3,337)	-	(3,455)	(9,608)
重估抵銷	(1,226)	-	-	-	-	(1,226)
匯兌調整	-	(62)	-	-	-	(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63	7,001	32	24,447	37,04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563	7,001	32	24,447	37,04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02	2,036	1,699	54	5,231	10,122
出售撥回	(28)	(183)	-	-	-	(211)
重估抵銷	(1,075)	-	-	-	-	(1,075)
匯兌調整	1	54	-	-	-	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70	8,700	86	29,678	45,93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7,470	8,700	86	29,678	45,934
收購附屬公司	-	1	-	6	-	7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48	1,659	1,409	86	3,084	7,486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附註e)	-	(3,471)	(4,869)	(64)	(41,073)	(49,477)
出售撥回	(68)	(5,477)	(5,240)	-	(2,155)	(12,940)
重估抵銷	(1,180)	-	-	-	-	(1,180)
減值(附註f)	-	-	-	-	10,466	10,466
匯兌調整	-	2	-	2	-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4	-	116	-	3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84	-	116	-	300
本期間折舊撥備	2	216	-	81	-	299
出售撥回	-	-	-	(83)	-	(83)
撤銷	-	-	-	-	-	-
重估抵銷	(1)	-	-	-	-	(1)
匯兌調整	(1)	1	-	1	-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1	-	115	-	5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00</u>	<u>5,357</u>	<u>9,089</u>	<u>143</u>	<u>27,725</u>	<u>82,71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020</u>	<u>6,171</u>	<u>9,904</u>	<u>681</u>	<u>25,556</u>	<u>89,33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030</u>	<u>1,078</u>	<u>-</u>	<u>1,411</u>	<u>-</u>	<u>46,519</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40</u>	<u>2,094</u>	<u>-</u>	<u>1,092</u>	<u>-</u>	<u>3,426</u>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由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附註(e))持有的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總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2,877,000元、港幣5,312,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以及港幣零元、港幣307,000元、港幣273,000元及港幣零元。
- b)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直接比較法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兩家估值師公司之員工中均包括具備最近對重估物業所在地區內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 c) 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位於以下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香港	10,270	6,810	–	–
– 中國大陸	30,130	40,210	44,030	240
	<u>40,400</u>	<u>47,020</u>	<u>44,030</u>	<u>240</u>
代表：				
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	<u>40,400</u>	<u>47,020</u>	<u>44,030</u>	<u>240</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倘本集團之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9,438,000元、港幣26,095,000元、港幣18,153,000元及港幣115,000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10,270,000元、港幣6,810,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之若干香港樓宇已經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7)。
- e) 出售附屬公司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從事家庭電器之設計及製造以及貿易之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見附註38(b))。
- f)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庭電器分部的多項工模過時。因此，本集團評估該等工模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工模之賬面值須撇減港幣10,466,000元(列入「其他營運開支」)。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乃根據工模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並參考業內相近資產之最近期可觀察市價而釐定。
- g)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出售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家庭電器業務持有物業(見附註38(a))。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添置	—	189	—	18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9	—	18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89	—	189
添置	—	190	342	5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9	342	72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79	342	721
添置	236	69	256	56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	448	598	1,28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6	448	598	1,282
添置	827	253	—	1,080
出售	—	—	(342)	(34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63	701	256	2,0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58	34	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	34	9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58	34	92
本年度折舊撥備	—	68	39	1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6	73	19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26	73	199
本期間折舊撥備	107	53	27	187
出售時撥回	—	—	(83)	(8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7	179	17	303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89</u>	<u>–</u>	<u>18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21</u>	<u>308</u>	<u>62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u>	<u>322</u>	<u>525</u>	<u>1,083</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956</u>	<u>522</u>	<u>239</u>	<u>1,717</u>

18.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010
出售	<u>(8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8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180
添置	240
出售	(433)
匯兌調整	<u>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9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994
添置	–
出售	(3,696)
匯兌調整	<u>2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25</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325
出售附屬公司	(3,051)
匯兌調整	<u>7</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81</u>

港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46
本年度攤銷支出	142
出售時撥回	(176)
	<u>1,81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12
本年度攤銷支出	149
出售時撥回	(109)
	<u>1,85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52
本年度攤銷支出	158
出售時撥回	(995)
	<u>1,01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15
本期間攤銷支出	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1,010)
	<u>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6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4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1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73</u>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3,204,000元、港幣2,793,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之租約土地已經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7)。

b) 就呈報所作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	226	158	66	5
非流動部份	5,142	4,984	2,244	268
	<u>5,368</u>	<u>5,142</u>	<u>2,310</u>	<u>273</u>

19.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b))	7,2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a))	7,2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7,28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28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減值虧損	2,3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4,95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7,28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2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商譽之減值檢測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而分配予本集團之創現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房地產	-	4,957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將商譽分配予創現單位後，本集團通過將可收回金額與結算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預測（該預測建基於管理層批准之十二個月財政預算及估計於十二個月結束時之終結值）進行。管理層根據經驗及其對成本及售價未來變動之預期而釐定盈利預測。增長率並不超過創現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來現金流分別按0%、7.75%、7.75%及0%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未計稅項並反映有關創現單位之特有風險。

- a) 釜一（香港）從事建築相關活動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為精簡本集團之整體建材業務營運，釜一（香港）之業務已轉移至其同系附屬公司，因此，釜一（香港）之業務活動已顯著放緩而只得甚少或並無跡象顯示將於可見將來出現盈利能力。董事認為需要就商譽賬面值之減值作出港幣2,327,000元之全數撥備。該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安生置業有限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本集團已收購新業務分部，因此，本集團重組旗下業務組合。因此，房地產開發業務將顯著放緩而跡象顯示可見將來之盈利能力有限。董事認為需要就商譽賬面值之減值作出港幣4,957,000元之全數撥備。該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953	79,920	1,565,854	1,565,8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2,236	240,521	172,634	135,576
	273,189	320,441	1,738,488	1,701,430
減：減值虧損	(161,182)	(210,161)	(47,334)	(15,813)
	<u>112,007</u>	<u>110,280</u>	<u>1,691,154</u>	<u>1,685,617</u>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或償還，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4,050,000元須按5.0厘至7.5厘之年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代表撇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港幣161,182,000元、港幣210,161,000元、港幣47,334,000元及港幣15,813,000元。

- b) 從事家庭電器業務之附屬公司錄得經常性經營虧損而流動比率甚低。董事以7.75%之折現率進行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需要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港幣210,161,000元之撥備，而港幣48,979,000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損益賬扣除。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港幣210,161,000元已於出售從事家庭電器業務之附屬公司時撥回。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從事房地產業務及企業活動之附屬公司錄得經常性經營虧損而流動比率甚低。鑑於此等附屬公司之表現遜色，董事以7.75%之折現率進行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需要就應收該等從事房地產業務及企業活動之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確認港幣2,670,000元及港幣44,664,000元之減值虧損。有關款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減值虧損港幣32,534,000元。鑑於此等附屬公司之表現遜色，董事以7.75%之折現率進行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需要就應收該等從事企業活動之附屬公司的款項作出港幣15,813,000元之減值撥備。有關款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賬扣除。

e)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歷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安歷士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人力資源管理
安歷士建築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安歷士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安生置業」)	香港	港幣100元	70	-	投資控股
東莞嘉湖山莊 建造有限公司* (「東莞嘉湖山莊」)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8,276,445元	-	70	房地產開發
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60	建材業務
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60	建材業務
釜一(香港)有限公司 (「釜一(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佳旺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好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物業投資
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建材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連傑控股有限公司# (「連傑」)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歷士海外有限公司	薩摩亞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晉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 (「海城東鑫」)*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200,000元	-	80	於菱鎂礦山 開採菱鎂礦 並進行加工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鎂業企業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晉嘉宏采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及諮詢
永思控股有限公司 ^Δ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70	投資控股
永思科研有限公司 ^Δ	香港	港幣1元	-	70	建材業務

^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成立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立／收購之附屬公司。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向附屬公司收購(附註37(a))	2,033,1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3,13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33,13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支出	10,5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本期間攤銷支出	63,53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4,1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54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959,006

- a) 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
- b) 採礦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16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年度之攤銷支出歸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開支。

- c) 誠如附註37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連傑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持有海城東鑫之80%股本權益。海城東鑫從事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採礦許可證涵蓋之菱鎂礦採礦權概列如下：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區(平方公里)	到期日
2100000431318	0.311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2100000330769	0.2297	二零零四年五月 (附註(i))
2100000421523	0.3535	二零零九年九月 (附註(ii))
	0.8942	

附註：

- i) 誠如下文(d)所詳述，有關政府當局已批准將採礦權暫時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
- ii) 收購事項須待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 d)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已頒布若干政策，以對遼寧省之礦產進行整合，藉以(其中包括)改善礦產利用及環境保護。根據該等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有關中國當局已批准將上文(c)所述三個採礦許可證合併為一個綜合採礦許可證。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為止，中國大陸之有關當局尚未完成及發出正式批准及證書。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就綜合採礦權批准之採礦區不包括若干小區域(相當於上述採礦許可證合共所覆蓋採礦區域之約3%)，原因是該等除外區域並不含有任何菱鎂資源。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海城東鑫已申請面積達0.8643平方公里之綜合採礦許可證，有關當局正審批申請，而海城東鑫於可見將來在獲得綜合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e) 本集團與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及擔保人已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連傑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約為港幣1,624,000,000元。連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海城東鑫之80%權益。海城東鑫之主要業務為在位於中國之該菱鎂礦開採菱美礦。

董事認為，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

22.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	-	-	-
分佔資產淨值	15,185	-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3	-	-	-	923	-	-	-
	<u>16,108</u>	<u>-</u>	<u>-</u>	<u>-</u>	<u>923</u>	<u>-</u>	<u>-</u>	<u>-</u>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生置業	公司	香港	40%	-	投資控股
東莞嘉湖山莊	中外合作	中國大陸	-	40%	房地產開發 經營企業

-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賬					
營業額	10,4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7,1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u>	<u></u>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4,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產	58,6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7,7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7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u>	<u></u>	<u></u>	<u></u>

- 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增購安生置業之30%股本權益而自此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7(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5,544,000元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安生置業由聯營公司轉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本集團所佔安生置業之虧損。

23. 存貨

-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原材料	12,055	23,884	-	-
在製品	9,895	9,690	-	-
製成品	12,239	7,892	-	-
	<u>34,189</u>	<u>41,466</u>	<u>-</u>	<u>-</u>
房地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	40,115	43,300	27,300
持作待售之落成物業	-	12,723	15,041	12,265
	<u>-</u>	<u>52,838</u>	<u>58,341</u>	<u>39,565</u>
總存貨	<u>34,189</u>	<u>94,304</u>	<u>58,341</u>	<u>39,565</u>

- b) 為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之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中國大陸 長期租約	<u>-</u>	<u>40,115</u>	<u>43,300</u>	<u>27,300</u>

根據本集團所獲得之法律意見，儘管國有土地使用證並非以東莞嘉湖山莊之名義登記，本集團繼續享有該幅土地之使用權及該幅土地帶來之收入（包括租賃收入及其他合法方式帶來之收入）。

- c) 落成待售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一幅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上。
- d)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存貨撇減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3,546,000元、港幣4,344,000元及港幣3,733,000元及港幣19,753,000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之金額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40,115,000元、港幣43,300,000元及港幣27,300,000元。預期所有其他存貨（包括持作待售之落成物業及家庭電器分部存貨）將於一年內收回。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5,021	26,048	64,653	18,430	-	-	-	-
減：呆賬備抵	(1,189)	(1,209)	(2,933)	(3,844)	-	-	-	-
	23,832	24,839	61,720	14,586	-	-	-	-
應收保留金	-	1,672	8,317	9,308	-	-	-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256	2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959	7,061	556	11,021	-	94	420	17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791	33,572	70,849	34,917	-	94	420	1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5,002	3,077	5,434	6,534	533	450	1,779	2,220
工模按金(附註(c))	8,862	10,316	-	-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附註25)	-	1,828	5,989	32,318	-	-	-	-
	39,655	48,793	82,272	73,769	533	544	2,199	2,398

- a)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支銷。
- b) 賬齡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減去分別港幣1,189,000元、港幣1,209,000元、港幣2,933,000元及港幣3,844,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30日	15,945	10,451	44,267	14,552
31-60日	7,119	9,099	15,175	-
61-90日	658	2,163	-	-
90日以上	110	3,126	2,278	34
	23,832	24,839	61,720	14,586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 c) 本集團就製作工模錄得勞工成本、原材料及其他開支並將有關款項列作工模按金。若製成工模，有關款項將確認為工模，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分別港幣3,190,000元、港幣2,372,000元、港幣4,803,000元及港幣零元之工模按金已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工模。

由於決定停止生產若干產品系列，董事認為無法收回工模製作成本，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由於決定終止若干生產線，董事認為須就該等工模按金之賬面值作出分別港幣955,000元、港幣1,342,000元、港幣5,513,000元及港幣零元之減值撥備。工模按金乃關於家庭電器分部，因此，有關減值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賬中，在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一項中全數扣除。

-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就應收保留金確認減值分別港幣零元、港幣零元、港幣938,000元及港幣零元，乃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放棄項目，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無法收回。
- e)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3(h)）。

呆賬備抵於年內之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176	1,189	1,209	2,933	-	-	-	-
匯兌調整	-	-	106	22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3	20	4,427	903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499)	-	-	-	-	-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	(310)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89</u>	<u>1,209</u>	<u>2,933</u>	<u>3,844</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港幣零元、港幣20,000元、港幣1,928,000元及港幣903,000元，以及就已終止業務錄得港幣13,000元、港幣零元、港幣2,499,000元及港幣零元之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在結算日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客戶款項或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f)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3,064	14,294	59,442	14,552	-	-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5,256	-	-	-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768	5,289	2,278	34	-	-	-	-
	768	10,545	2,278	34	-	-	-	-
	<u>23,832</u>	<u>24,839</u>	<u>61,720</u>	<u>14,586</u>	<u>-</u>	<u>-</u>	<u>-</u>	<u>-</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的業務往來記錄。根據經驗，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董事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進行中之合約工程

	本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去截至計算日之可預見虧損	-	18,147	140,221	212,301
截至計算日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	-	(20,807)	(140,640)	(179,983)
	-	(2,660)	(419)	32,318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附註24)	-	1,828	5,989	32,31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附註28)	-	(4,488)	(6,408)	-
	-	(2,660)	(419)	32,318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保留金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1,672,000元、港幣8,317,000元及港幣9,059,000元。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242	45,245	119,338	80,940	1,283	10,369	113,942	75,684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42	45,245	119,338	80,940	<u>1,283</u>	<u>10,369</u>	<u>113,942</u>	<u>75,684</u>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7)	(552)	(4,085)	(13,781)	(6,608)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90</u>	<u>41,160</u>	<u>105,557</u>	<u>74,332</u>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6)	552	4,085	13,781	6,608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351	22,792	25,771	7,056
	<u>23,903</u>	<u>26,877</u>	<u>39,552</u>	<u>13,664</u>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u>23,903</u>	<u>26,877</u>	<u>39,552</u>	<u>13,664</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3,204,000元、港幣2,793,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附註18(a))以及港幣10,270,000元、港幣6,810,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附註17(d))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的最低金額分別為港幣7,320,000元、港幣7,800,000元、港幣30,211,000元及港幣36,091,000元。而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分別為港幣7,320,000元、港幣12,019,000元、港幣30,211,000元及港幣36,091,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分別港幣零元、港幣12,000,000元、港幣54,500,000元及港幣22,500,000元之公司擔保。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a)	31,473	35,553	18,699	8,005	-	-	-	-
應付保留金	-	-	-	4,087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25	35,001	13,034	27,931	1,291	255	5,119	16,107
應付董事款項(b)	6,000	-	-	-	6,000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附註25)	-	4,488	6,408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c)	-	-	-	-	-	-	371	23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c)	-	7,207	8,540	9,511	-	-	50	-
應付補償(d)	-	3,680	-	-	-	-	-	-
長期服務金應計費用(e)	1,968	1,695	-	-	-	-	-	-
已收工模按金	611	1,312	-	-	-	-	-	-
其他貸款(f)	1,425	1,100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58,202</u>	<u>90,036</u>	<u>46,681</u>	<u>49,534</u>	<u>7,291</u>	<u>255</u>	<u>5,540</u>	<u>16,340</u>

a)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30日		11,198	6,311	18,159	3,377
31-60日		5,951	3,095	5	2,519
61-90日		4,080	5,457	3	-
90日以上		10,244	20,690	532	2,109
		<u>31,473</u>	<u>35,553</u>	<u>18,699</u>	<u>8,005</u>

-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償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均為年利率7.75厘。
- c)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123,000歐羅（相當於港幣1,266,000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退貨提供之補償的抵押品。該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付清補償後獲解除。
- e) 有關款項代表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之應計費用。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 f)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獨立第三方Tenham Investment Limited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並分別按5.25厘至9.00厘及9.00厘之年利率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清償。

29.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租用若干工程設備及汽車，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16	87	1,203	1,657	103	1,760	58	13	71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7	33	790	833	28	861	-	-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8	4	182	-	-	-	-	-	-	-	-	-
	935	37	972	833	28	861	-	-	-	-	-	-
	<u>2,051</u>	<u>124</u>	<u>2,175</u>	<u>2,490</u>	<u>131</u>	<u>2,621</u>	<u>58</u>	<u>13</u>	<u>71</u>	<u>-</u>	<u>-</u>	<u>-</u>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	-	70	16	86	58	13	71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64	14	78	-	-	-	-	-	-
	-	-	-	134	30	164	58	13	71	-	-	-

30.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於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4,015	2,845
收購附屬公司	-	4,146	-	-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				
- 香港	-	(131)	1,604	387
- 海外	-	-	291	774
超額撥備	-	-	-	(645)
匯兌調整	-	-	-	8
已繳稅項	-	-	(3,065)	(929)
	<u>-</u>	<u>4,015</u>	<u>2,845</u>	<u>2,44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015	2,845	2,440

b)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發展中 待售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309	4,309
於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1,220	1,2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29	5,52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529	5,529
於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1,892	1,89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b))	10,814	-	10,8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4	7,421	18,23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814	7,421	18,235
於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1,344	1,3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4	8,765	19,57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814	8,765	19,57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8(a))	-	(8,765)	(8,76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814</u>	<u>-</u>	<u>10,814</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分別為港幣142,754,000元、港幣154,791,000元、港幣43,534,000元及港幣62,185,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未必可以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務虧損不會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

31.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9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年息為1.5厘，須每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可作出若干調整，並可按每股港幣0.52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期間隨時換股。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至以致使或將會致使(a)有關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以上或另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情況，可換股票據可以港幣5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承諾，當其知悉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票據時，將會通知聯交所。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部份儲備」中列作權益。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6.75厘。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	1,092,000	1,092,000
權益部份 (附註35)	-	-	(236,787)	(236,787)
	<u>-</u>	<u>-</u>	<u>855,213</u>	<u>855,213</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	855,213	-
承前餘額	-	-	-	855,213
已付利息	-	-	1,167	31,826
應付利息	-	-	(1,167)	(8,190)
	<u>-</u>	<u>-</u>	<u>855,213</u>	<u>(8,190)</u>
餘額轉下	<u>-</u>	<u>-</u>	<u>855,213</u>	<u>878,849</u>

32. 承付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2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利息將根據承付票據之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情況，承付票據將可以港幣5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方式為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所償還之款項及還款日期，而償還金額須最少為港幣500,000元。否則，承付票據之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須於到期日悉數支付。

3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800,000	8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2,200,000	220,000	-	-	7,000,000	700,000	7,000,000	7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457,525	45,752	768,642	76,864	1,544,925	154,492	2,898,859	289,885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219,612	21,961	768,642	76,864	-	-	-	-
透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附註c)	-	-	7,641	764	246,934	24,693	52,218	5,222
透過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 (附註d)	91,505	9,151	-	-	307,000	30,700	-	-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代價股份(附註d)	-	-	-	-	800,000	8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68,642</u>	<u>76,864</u>	<u>1,544,925</u>	<u>154,492</u>	<u>2,898,859</u>	<u>289,885</u>	<u>2,951,077</u>	<u>295,10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增設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至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透過增設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b) 供股

- i)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進行每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219,611,92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收取總現金代價。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1,961,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1,000,000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採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拓展電子網絡系統、償還若干借款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收取總現金代價港幣76,86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到22份有效接納表格，認購合共598,828,191股根據供股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亦收到26份額外申請認購合共37,747,00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表格，因此，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為636,575,000股供股股份，相等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的82.8%。包銷商已促成其餘132,067,012股供股股份之認購。

- c) 本公司已向上文附註(b)(ii)所述其已有效接納並已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人士發行307,456,696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屆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0元分別認購約7,641,000股普通股、246,934,000股普通股及52,217,000股普通股。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認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 d)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全面包銷基準成功向獨立投資者配售91,504,969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作價港幣0.10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9,151,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500,00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鄭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港幣0.50元之配售價購入最多307,000,000股由鄭先生擁有之現有股份。

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0.50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07,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50元成功配售307,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此外，鄭先生認購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完成。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47,5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按完成日期之市價每股港幣0.265元之發行價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見附註37(a))。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i)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

ii)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iii) 股份數目上限

現時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45,752,484股、153,728,348股、191,477,268股及191,477,26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5.95%、9.95%、6.61%及6.49%。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v) 購股權有效期

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vi) 接納建議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通過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而接納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轉歸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vii)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vii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董事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自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789	4,995	15,865	-	-	587	66,464	90,700
重估增值	-	-	-	1,862	-	-	-	-	1,862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30	-	-	(1,220)	-	-	-	-	(1,220)
匯兌調整	-	-	-	-	-	-	(637)	-	(637)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417)	-	-	-	417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9,736)	(59,7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789</u>	<u>4,995</u>	<u>16,090</u>	<u>-</u>	<u>-</u>	<u>(50)</u>	<u>7,145</u>	<u>30,96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2,789	4,995	16,090	-	-	(50)	7,145	30,969
重估增值	-	-	-	9,105	-	-	-	-	9,105
供股開支	-	-	(2,779)	-	-	-	-	-	(2,779)
公平值調整	-	-	-	-	8,783	-	-	-	8,783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30	-	-	(1,892)	-	-	-	-	(1,892)
物業重估儲備	-	-	-	(27)	-	-	-	-	(27)
匯兌調整	-	-	-	-	-	-	615	-	615
出售時轉出之									
重估儲備	-	-	-	(709)	-	-	-	709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5,027)	(55,0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789</u>	<u>2,216</u>	<u>22,567</u>	<u>8,783</u>	<u>-</u>	<u>565</u>	<u>(47,173)</u>	<u>(10,25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789	2,216	22,567	8,783	-	565	(47,173)	(10,253)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	122,800	-	-	-	-	-	-	-	122,800
股份發行開支	(5,972)	-	-	-	-	-	-	-	(5,972)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2,437)	-	-	-	2,437	-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之代價股份	132,000	-	-	-	-	-	-	-	132,000
重估增值	-	-	-	4,976	-	-	-	-	4,976
發行可換股票據	31	-	-	-	-	236,787	-	-	236,787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30	-	-	(1,344)	-	-	-	-	(1,3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2,892)	(112,892)
匯兌調整	-	-	-	-	-	-	2,200	-	2,2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8,828</u>	<u>2,789</u>	<u>2,216</u>	<u>23,762</u>	<u>8,783</u>	<u>236,787</u>	<u>2,765</u>	<u>(157,628)</u>	<u>368,30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部份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8,828	2,789	2,216	23,762	8,783	236,787	2,765	(157,628)	368,302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23,699)	-	-	-	-	(23,699)
重估增值		-	-	-	7	-	-	-	-	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23,357)	(123,357)
匯兌調整		-	-	-	-	-	-	450	-	45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48,828</u>	<u>2,789</u>	<u>2,216</u>	<u>70</u>	<u>8,783</u>	<u>236,787</u>	<u>3,215</u>	<u>(280,985)</u>	<u>221,70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789	2,216	22,567	8,783	-	565	(47,173)	(10,25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3	122,800	-	-	-	-	-	-	-	122,800
股份發行開支		(5,972)	-	-	-	-	-	-	-	(5,972)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1,370)	-	-	-	1,370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0,249)	(50,249)
匯兌調整		-	-	-	-	-	-	889	-	88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6,828</u>	<u>2,789</u>	<u>2,216</u>	<u>21,197</u>	<u>8,783</u>	<u>-</u>	<u>1,454</u>	<u>(96,052)</u>	<u>57,215</u>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0,733	4,995	-	2,302	68,030
本年度虧損		-	-	-	-	(37,250)	(37,2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0,733</u>	<u>4,995</u>	<u>-</u>	<u>(34,948)</u>	<u>30,78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0,733	4,995	-	(34,948)	30,780
本年度虧損		-	-	-	-	(57,460)	(57,460)
供股開支		-	-	(2,779)	-	-	(2,7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0,733</u>	<u>2,216</u>	<u>-</u>	<u>(92,408)</u>	<u>(29,459)</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60,733	2,216	-	(92,408)	(29,459)
配售股份	33	122,800	-	-	-	-	122,800
股份發行開支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之代價股份	33	(5,972)	-	-	-	-	(5,972)
發行可換股票據	31	-	-	-	236,787	-	236,787
本年度虧損		-	-	-	-	(90,924)	(90,9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8,828</u>	<u>60,733</u>	<u>2,216</u>	<u>236,787</u>	<u>(183,332)</u>	<u>365,23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8,828	60,733	2,216	236,787	(183,332)	365,232
本期間虧損		-	-	-	-	(76,612)	(76,6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48,828</u>	<u>60,733</u>	<u>2,216</u>	<u>236,787</u>	<u>(259,944)</u>	<u>288,620</u>

c) 儲備之成立目的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分派予股東。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當中港幣98,953,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應佔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v) 權益部份儲備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根據附註3(k)所載就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3(e)所載就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是否可予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於若干情況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零元、港幣零元及港幣65,496,000元及港幣零元。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且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削減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公司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貸款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減銀行存款及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減去非累計擬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相同的策略，盡可能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在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02	90,036	46,681	49,534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903	26,877	39,552	13,664
應付融資租約	2,051	2,490	58	-
可換股票據	-	-	855,213	878,849
承付票據	-	-	320,000	320,000
債務總額	84,156	119,403	1,261,504	1,262,04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12,242) (7,320)	(45,245) (12,029)	(119,338) (30,211)	(80,940) (36,091)
債務淨額	64,594	62,129	1,111,955	1,145,016
權益總額	107,833	144,239	658,187	516,810
資本總額	<u>172,427</u>	<u>206,368</u>	<u>1,770,142</u>	<u>1,661,826</u>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37%</u>	<u>30%</u>	<u>63%</u>	<u>69%</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工模

於有關期間內，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數分別港幣3,190,000元、港幣2,372,000元、港幣4,803,000元及港幣零元之工模製作已經完成並由工模按金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工模。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有關期間內，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付分別港幣1,302,000元、港幣2,475,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代價為港幣1,828,000,000元，包括港幣416,000,000元以按每股港幣0.52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普通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支付；港幣320,000,00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港幣1,092,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有關詳細，敬請參閱附註37(a)。

d) 出售汽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轉讓協議，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由本公司將汽車轉讓，有關代價為港幣29,000元，並以向鄭先生轉讓尚未支付融資租賃結餘之方式支付。

37. 收購附屬公司

- 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 (「Pure Hope」) 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828,000,000元收購連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連傑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持有海城東鑫之80%股本權益。海城東鑫主要從事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

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港幣416,000,000元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52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港幣0.265元，此為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附註33(d))；
- ii) 港幣320,000,000元由發行承付票據(附註32)支付；及
- iii) 港幣1,092,000,000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1)支付。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

於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	2,033,130	2,033,130
廠房及設備	714	-	7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	-	2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7	-	3,14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1)	-	(4,771)
			2,032,514
少數股東權益			(406,503)
負商譽			(2,011)
總代價			<u>1,624,000</u>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於完成日期按每股港幣0.265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212,000
可換股票據			1,092,000
承付票據			320,000
			<u>1,624,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
收購附屬公司造成之現金流入	<u>3,147</u>

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連傑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港幣63,000元之虧損。

由於上述附屬公司之年結日與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採用者，故無法估計若收購事項於年度開始時已經發生，上述附屬公司可對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作出的貢獻。編製有關資料之成本將會頗高。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以港幣3,068,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釜一(香港)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2,327,000元。釜一(香港)主要從事建材供應及裝置。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以港幣18,967,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安生置業之30%股本權益，而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4,957,000元。安生置業及其附屬公司(「安生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本集團原先持有安生集團之40%股本權益，過去按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

於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釜一(香港)			安生集團			總公平值 港幣千元
	合併前被 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合併前被 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71	—	1,571	27,655	—	27,655	29,226
存貨	—	—	—	19,525	32,769	52,294	52,29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92	—	1,192	2,418	—	2,418	3,6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80	—	2,280	—	—	—	2,28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2,570)	—	(2,570)	(12,902)	—	(12,902)	(15,472)
稅項撥備	(166)	—	(166)	(3,930)	—	(3,930)	(4,096)
應付股東款項	—	—	—	(8,022)	—	(8,022)	(8,02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0,814)	(10,814)	(10,8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	—	(66)	—	—	—	(66)
董事貸款	(1,500)	—	(1,500)	—	—	—	(1,500)
少數股東權益	—	—	—	(7,423)	(6,587)	(14,010)	(14,010)
資產淨值	<u>741</u>	<u>—</u>	741	<u>17,321</u>	<u>15,368</u>	32,689	33,430
商譽			2,327			4,957	7,284
			<u>3,068</u>			<u>37,646</u>	<u>40,71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2,03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26</u>
收購附屬公司造成之現金流入	<u><u>7,191</u></u>

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釜一(香港)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港幣1,344,000元之虧損。

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安生集團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港幣1,575,000元之虧損。

商譽乃來自釜一(香港)及安生集團之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由於上述各方面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本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將修訂為港幣216,234,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修訂為港幣68,513,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時集團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業績，另外，備考資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Anco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00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2,0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
其他應收款項	88
遞延稅項負債	(8,765)
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	(66,242)
重估儲備	<u>(23,699)</u>
	(52,599)
銷售貸款*	<u>66,242</u>
	13,6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4)	<u>(13,643)</u>
總代價	<u><u>-*</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u>-*</u></u>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78)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178)</u>

*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1元。

* 銷售貸款代表Anco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b) 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安達集團 港幣千元	安歷士 電業集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0	1,667	17,9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8	1,369	4,307
存貨	17,535	—	17,53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72	20,288	26,360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2,751)	(12,75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50)	(16,580)	(29,130)
應付本集團款項	(4,529)	(167,155)	(171,684)
	<u>25,756</u>	<u>(173,162)</u>	<u>(147,406)</u>
匯兌儲備	—	172	172
	<u>25,756</u>	<u>(172,990)</u>	<u>(147,234)</u>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u>171,684</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4)			24,450
			<u>(24,450)</u>
總代價			<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u>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307)
已出售之銀行透支	8,615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u>4,308</u>

*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4元。

- c)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將Anex Japan Corporation (一間暫無營業之公司) 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Anex Japan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其他應收款項	8
應收本集團款項	171
其他應付款項	(40)
	<u>204</u>
少數股東權益	(10)
匯兌儲備	44
	<u>23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u>171</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豁免應收本集團款項	171
	<u>171</u>
	<u>171</u>
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8)
	<u>(38)</u>
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38)</u>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彼等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董事宿舍租金	(i)	484	540	450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辦公室處所租金	(ii)	73	880	880	-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管理費	(iii)	-	-	864	384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及應付服務費	(iv)	-	-	-	489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及應付服務費	(v)	-	-	-	45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停車場租金	(vi)	-	-	15	19
向一名董事購買汽車	(vii)	-	342	-	-
向一名董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viii)	-	3,068	-	-
向一名董事支付利息開支	(ix)	45	163	-	-
向一名董事出售汽車	(x)	-	-	-	29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Mountain-Dew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郭漢林先生控制) 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33個月期間租用董事宿舍，月租分別為港幣45,000元、港幣45,000元及港幣45,000元。該租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鄭先生控制) 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兩年內租用辦公室處所，月租分別為港幣73,000元、港幣73,000元及港幣7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與一名少數股東華聯雲石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協議，據此，華聯雲石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該兩間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建材業務之項目管理服務，管理月費合共為港幣6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港幣480,000元及港幣384,000元。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名少數股東華聯雲石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員工服務，月費為港幣81,500元，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420,000元。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永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由一名少數股東所控制) 訂立協議以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行政及會計服務，月費為港幣104,000元，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vi)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鄭先生控制) 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租用一個停車位，月租為港幣3,85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vii)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訂立轉讓協議，以港幣342,000元之代價將其汽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乃以港幣143,000元之現金及轉讓一項融資租約之未償還結餘而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低租金支出的現值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134,000元及港幣58,000元。

- (v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釜一（香港）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3,068,000元現金，而鄭先生與鄭子傑先生皆為釜一（香港）之股東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附註37(b)）。
- (ix)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名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之墊付款項。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有關墊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清償。
- (x)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訂立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一輛汽車以港幣29,000元之代價由本公司轉讓予鄭先生。代價乃以轉讓一項融資租約之未償還結餘予鄭先生而支付。

40. 或然負債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分別約人民幣18,232,000元（相當於港幣18,232,000元）、約人民幣20,927,000元（相當於港幣20,927,000元）、人民幣17,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703,000元）及人民幣15,795,000元（相當於港幣17,956,000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人民幣2,284,000元（相當於港幣2,284,000元）、人民幣2,953,000元（相當於港幣2,953,000元）、人民幣2,395,000元（相當於港幣2,661,000元）及人民幣2,279,000元（相當於港幣2,591,000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發有關港幣零元、港幣3,000,000元、港幣6,150,000元及港幣15,500,000元之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港幣零元、港幣零元、港幣4,500,000元及港幣15,500,000元之公司擔保及向該銀行質押港幣零元、港幣3,000,000元、港幣6,150,000元及港幣15,500,000元之存款。

由於上述承諾及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為該承諾或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為有關承諾而負上之最高責任為港幣零元、港幣20,927,000元、港幣22,381,000元及港幣33,456,000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銀行信貸	39,800	42,000	57,500	33,500
應付融資租約	2,051	2,355	—	—
	<u>41,851</u>	<u>44,355</u>	<u>57,500</u>	<u>33,50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作出交叉擔保安排。本公司為有關安排所涵蓋之其中一間實體，有關安排將於本集團取用銀行信貸之期間內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擔保之訂約方，就彼等各自向銀行（屬擔保之受益人）取得之全部及任何借貸負上共同及個別之責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而於結算日負上之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提取並以相互擔保之方式涵蓋的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26,877,000元、港幣39,552,000元及港幣13,664,000元。

由於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4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其若干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處所，該等物業之租約以一至兩年不等之租期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支出總額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20	1,970	2,322	2,105	880	807	2,055	2,0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7	714	1,920	812	807	—	1,920	812
	<u>3,127</u>	<u>2,684</u>	<u>4,242</u>	<u>2,917</u>	<u>1,687</u>	<u>807</u>	<u>3,975</u>	<u>2,867</u>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450	1,479	6,271	2,241
	<u>1,450</u>	<u>1,479</u>	<u>6,271</u>	<u>2,241</u>

43. 已頒佈並未對有關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告發表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並未對有關期間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告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集團至今認為採納有關規定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變動可能導致財務報告出現新資料披露或修訂披露。

		對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 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貴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a) 出售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連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待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有關交易之詳情，已經在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以下為連傑之綜合損益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

(i)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1,445	-	10,131
銷售成本	-	-	(646)	-	(5,335)
毛利	-	-	799	-	4,796
其他收入	-	-	-	-	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80)	-	(1,679)
行政支出	-	-	(645)	-	(1,814)
其他營運開支	-	-	(10,589)	-	(63,535)
經營虧損	-	-	(10,515)	-	(61,962)
融資費用	-	-	-	-	-
除稅前虧損	-	-	(10,515)	-	(61,962)
所得稅	-	-	(11)	-	(773)
年度／期間虧損	-	-	(10,526)	-	(62,735)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	(8,421)	-	(50,188)
少數股東權益	-	-	(2,105)	-	(12,547)
	-	-	(10,526)	-	(62,735)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711	800
無形資產	-	-	2,022,541	1,959,0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023,252	1,959,80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76	5,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921	814
流動資產總額	-	-	4,297	6,2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	5,068	5,954
稅項撥備	-	-	11	357
應付最終控股母公司款項	-	-	77,577	77,577
流動負債總額	-	-	82,656	83,888
流動負債淨額	-	-	(78,359)	(77,654)
資產淨值	-	-	1,944,893	1,882,1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388	388
儲備	-	-	1,540,107	1,489,913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	1,540,495	1,490,301
少數股東權益	-	-	404,398	391,851
總權益	-	-	1,944,893	1,882,152

就列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結餘分別指 貴公司進行出售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iii)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轉					
除稅前虧損	-	-	(10,515)	-	(61,962)
經下列調整：					
折舊	-	-	7	-	55
無形資產攤銷	-	-	10,589	-	63,53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9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	81	-	2,52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82)	-	(5,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	-	631	-	88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	-	(240)	-	-
匯兌差距淨額	-	-	-	-	(109)
經營產生/(耗用)之現金	-	-	390	-	(2,639)
已付海外稅項	-	-	-	-	(42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390	-	(3,066)
投資活動現金流轉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	(4)	-	(12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	3,147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3,143	-	(127)
融資活動現金流轉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	-	388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3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3,921	-	(3,193)
匯兌差額	-	-	-	-	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3,92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921	-	814

(b)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 貴公司之名稱由「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更改為「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名稱須待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 貴公司之新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後，方可作實。待更改名稱生效後， 貴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代替「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之用。 貴公司將會就更改證券簡稱再作公佈。有關資料詳情已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c)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削減股本：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從而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分拆：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減少法定股本：緊隨削減股本及分拆後，註銷 貴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從而將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資料詳情已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D. 後續財務報告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3,5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貿易貸款(本集團於該日已動用其中13,664,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已動用銀行借貸均有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透支約6,609,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1,691,000港元及進口貿易貸款約5,364,000港元。

抵押品及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已抵押存款約33,5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已用作銀行融資(透支)及貿易貸款之抵押,及15,500,000港元已用作發出履約擔保之抵押(詳情見下文);及
- (ii) 本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涉及:(i)物業發展開支約人民幣1,250,000元(約相等於1,421,000港元);及(ii)其他約8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約為2,91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作為物業發展商)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人民幣15,795,000元(相當於港幣17,956,000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由該附屬公司所發展的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該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公司之該附屬

公司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在中國，發展商向為發展商所發展之物業的買家提供按揭貸款之銀行作出購回承諾，乃常見市場慣例。在銷售有關物業之住宅單位的過程中，作為業內的常見慣例，按揭銀行要求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有關承諾。

人民幣2,279,000元（相當於港幣2,591,000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獲發有關港幣15,500,000元之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港幣15,500,000元及向該銀行質押存款港幣15,500,000元。

由於上述承諾或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為該承諾或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因為有關承諾而負上之最高責任為港幣33,456,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文內另行提及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之正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於考慮本集團可用之現有信貸融資及目前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仍然面對不少挑戰。持續的困境及激烈競爭限制了家庭電器製造業務之表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決定出售此項業務，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會將資源專注於其建材業務及位於中國東莞之物業發展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建材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7,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5,300,000元）。此項業務一直以雲石與輕型建材的供應及裝置為主。鑑於港澳兩地物業市場的發展，本集團預期建材業務之貢獻將繼續穩步上升。

本集團亦從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物業發展項目。東莞市寮步鎮東莞嘉湖山莊的最後一期將會發展為商住項目，總樓面面積約達47,000平方米。東莞當地商場的翻新工程已經完成，租務活動亦已展開。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不同業務的機會，並研究更多投資，為業務帶來穩定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

剩餘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剩餘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物業發展業務。目前，剩餘集團有一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即中國東莞市寮步鎮嘉湖山莊，總樓面面積約達47,000平方米。此外，剩餘集團亦已翻新樓面面積約13,000平方米之現有商場，並再次注入生氣。建材業務之發展以雲石、追上潮流及輕型建材的供應及裝置為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未完成項目之合約金額約為港幣300,000,000元。有鑑於澳門及香港之物業市場發展，本集團預期，來自建材業務在未來財政年度之貢獻可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剩餘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數約港幣57,300,000元，其乃得自剩餘集團之建材供應及裝置業務所產生之合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剩餘集團錄得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港幣73,2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剩餘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根據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16,700,000元。

剩餘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9.2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之計息借貸為港幣13,700,000元，包括銀行透支港幣6,600,000元、有抵押信貸收據貸款港幣1,700,000元及貿易貸款港幣5,400,000元，上述貸款皆以港幣為單位，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均用作提供剩餘集團之香港及澳門建材供應及安裝業務所需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165,3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有為數港幣33,500,000元之已發出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作為發出履約保證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約人民幣15,79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956,000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剩餘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剩餘集團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剩餘集團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剩餘集團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剩餘集團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人民幣2,279,000元（相當於港幣2,591,000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剩餘集團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由於上述承諾或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剩餘集團因為該承諾或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因為有關承諾而負上之最高責任為港幣33,456,000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有約45名僱員。剩餘集團於期間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5,000,000元。

為了留用及吸引能幹的行政人員與僱員，剩餘集團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僱員之個人資歷及表現來獎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除了發放全年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剩餘集團亦按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酌定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下文所述者外，剩餘集團並無承諾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資產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代價約為港幣1,624,000,000元。代價將通過註銷800,000,000股購回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nco」）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者（其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代價為港幣1.00元。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港幣13,6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已訂約、仍然有效而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241,000港元。

承受匯兌風險

剩餘集團主要於亞太區（包括中國、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剩餘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外幣匯率波動造成外匯風險。剩餘集團定期檢討並監控外匯風險，以管控外匯風險。

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剩餘集團概無外幣對沖活動，亦無於本期間內使用任何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未來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隨著建材界別快速增長，剩餘集團將會繼續分配資源於該業務。剩餘集團亦將會尋求其他對其長期發展有利之投資機會，務求為投資者產生最佳回報。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說明性質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其編制乃為說明建議出售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及連傑控股有限公司應付本集團之全數金額(「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當中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制，並主要就撇除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作出調整。

編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的用途。基於其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反映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統稱為「剩餘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發生)或任何較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有關出售事項		剩餘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備考調整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6	(800)	–	2,626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268	–	–	268
無形資產	1,959,006	(1,959,006)	–	–
	1,962,700	(1,959,806)	–	2,894
流動資產				
存貨	39,565	–	–	39,56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5	–	–	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769	(5,420)	–	68,349
已抵押存款	36,091	–	–	36,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40	(814)	464	80,590
	230,370	(6,234)	464	224,60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664	–	–	13,66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34	(5,954)	–	43,580
應付融資租約	–	–	–	–
應付最終控股母公司款項	–	(77,577)	77,577	–
稅項撥備	2,440	(357)	–	2,083
	65,638	(83,888)	77,577	59,32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4,732	77,654	(77,113)	165,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7,432	(1,882,152)	(77,113)	168,167

	本集團於	有關出售事項		剩餘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備考調整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814	-	-	10,814
可換股票據	878,849	-	(878,849)	-
承兌票據	320,000	-	(320,000)	-
	<u>1,209,663</u>	<u>-</u>	<u>(1,198,849)</u>	<u>10,814</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917,769</u>	<u>(1,882,152)</u>	<u>1,121,736</u>	<u>157,3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5,107	-	(80,000)	215,107
儲備	221,703	(1,490,301)	1,201,736	(66,862)
	<u>516,810</u>	<u>(1,490,301)</u>	<u>1,121,736</u>	<u>148,24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516,810</u>	<u>(1,490,301)</u>	<u>1,121,736</u>	<u>148,245</u>
少數股東權益	<u>400,959</u>	<u>(391,851)</u>	<u>-</u>	<u>9,108</u>
總權益	<u>917,769</u>	<u>(1,882,152)</u>	<u>1,121,736</u>	<u>157,353</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得自本通函附錄一內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調整指撇除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當中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3. 調整指總代價約1,624,000,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i)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購回其普通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供註銷；(ii)註銷可換股票據為數1,092,0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於開始日期之負債部分855,213,000港元及權益部分236,787,000港元)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利息23,636,000港元；(iii)註銷承兌票據為數320,000,000港元；及(iv)於完成時向本集團支付現金464,456.5港元。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則已處置總額77,577,000港元，其為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付本公司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

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

	千港元
購回股份	212,00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附註5)	236,787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附註5)	878,849
承兌票據	320,000
現金代價	464
	<hr/>
總代價	1,648,100
待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1,490,301)
	<hr/>
	157,799
待售貸款	(77,577)
	<hr/>
出售收益	<u>80,222</u>

儲備變動對賬

	千港元
上述儲備	1,201,736
減：待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1,490,301)
	<hr/>
	(288,565)
股份溢價 (附註4)	132,00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36,787
	<hr/>
	<u>80,222</u>

倘若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則有關金額不會包括在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調整指按每股0.265港元之價格購回普通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供註銷之相關股份溢價總額。
-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按收入法估值，當中使用6.75%之折現率及可換股票據之5年期限。發行金額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兩者之間的差額歸於權益部分。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由於本集團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收購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編制備考綜合損益賬時乃假設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獲收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編制，並主要就撇除出售集團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成本及開支。

編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僅為說明的用途。基於其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反映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財務期間的業績。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剩餘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23,037	(1,445)	-	-	121,592
銷售成本	(108,351)	646	-	-	(107,705)
毛利／(毛損)	14,686	(799)	-	-	13,887
其他收入	14,909	-	(2,011)	-	12,8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82)	80	-	-	(4,102)
行政支出	(43,294)	645	-	-	(42,649)
其他營運開支	(19,279)	10,589	-	-	(8,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	-	-	-	-
經營溢利／(虧損)	(37,160)	10,515	(2,011)	-	(28,656)
融資費用	(2,050)	-	-	1,851	(1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210)	10,515	(2,011)	1,851	(28,855)
所得稅	(1,881)	11	-	-	(1,87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41,091)	10,526	(2,011)	1,851	(30,725)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剩餘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3,639)	-	-	-	(73,639)
本年度虧損	(114,730)	10,526	(2,011)	1,851	(104,36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2,892)	8,421	(2,011)	1,851	(104,631)
少數股東權益	(1,838)	2,105	-	-	267
	(114,730)	10,526	(2,011)	1,851	(104,364)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乃得自本通函附錄一內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調整指不包括歸屬於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當中假設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獲收購。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不會對剩餘集團產生持續損益賬影響。
3. 調整反映不包括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的影響，當中假設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獲收購。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不會對剩餘集團產生持續損益賬影響。
4. 調整反映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累計利息的影響，當中假設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獲收購。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不會對剩餘集團產生持續損益賬影響。

千港元

累計利息之計算基準：

承兌票據 (320,000,000元 x 3% x 26/365) *	684
可換股票據 (1,092,000,000元 x 1.5% x 26/365) *	1,167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累計利息 1,851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累計利息為26日。

5. 由於本集團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收購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損益賬內並無列報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倘若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此外，調整並無計及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費用付款（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約4,300,000港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

由於本集團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收購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編制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時乃假設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獲收購。以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轉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轉表編制，並主要就撇除出售集團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轉並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轉而作出調整。

編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僅為說明的用途。基於其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反映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獲收購）或任何較後財務期間的現金流轉。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 之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轉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9,210)	10,515	(160)	(28,855)	
- 已終止業務	(73,625)	-	-	(73,625)	
經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158	-	-	158	
負商譽	(2,011)	-	2,011	-	
無形資產攤銷	10,589	(10,589)	-	-	
融資費用	3,340	-	(1,851)	1,489	
利息收入	(3,800)	-	-	(3,8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4,450	-	-	24,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4,401)	-	-	(4,401)	
折舊	7,486	(7)	-	7,479	
撇減存貨	3,733	-	-	3,73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78	-	-	10,878	
商譽之減值虧損	4,957	-	-	4,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0,466	-	-	10,466	
匯兌差額淨額	2,485	-	-	2,48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44,505)	(81)	-	(44,586)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剩餘集團 之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存貨減少	13,934	-	-	13,9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0,423)	82	-	(70,34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0,087)	(631)	-	(20,718)
銀行貸款(貿易性質)增加	7,115	-	-	7,1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240	-	240
經營耗用之現金	(113,966)	(390)	-	(114,356)
已付海外稅項	(3,065)	-	-	(3,06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7,031)	(390)	-	(117,421)
投資活動現金流轉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租賃權費之付款	(2,348)	4	-	(2,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104	-	-	22,10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308	-	-	4,30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47	(3,147)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18,192)	-	-	(18,192)
已收利息	3,800	-	-	3,8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819	(3,143)	-	9,676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融資活動現金流轉				
配售及認購股份(扣除開支)	147,528	-	-	147,528
紅利認股權證	24,693	-	-	24,693
已付利息	(1,396)	-	-	(1,396)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93)	-	-	(93)
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份	(2,431)	-	-	(2,43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8,301	-	-	168,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089	(3,533)	-	60,5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0	-	-	41,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308	-	-	30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57	(3,533)	-	102,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338	(3,533)	-	115,805
銀行透支	(13,781)	-	-	(13,781)
	105,557	(3,533)	-	102,024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轉表乃得自本通函附錄一內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不會對剩餘集團產生持續現金流轉影響。
2. 調整指不包括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轉，當中假設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待售集團。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不會對剩餘集團產生持續現金流轉影響。
3. 調整指不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現金項目負商譽為數2,011,000港元，以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累計利息開支為數1,851,000港元，當中假設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待售集團。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不會對剩餘集團產生持續現金流轉影響。

以下乃自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之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B. 有關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不包括連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於下文稱為「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所構成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附錄第II-1頁至第II-10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制，僅為說明的用途，以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可能如何影響就 貴集團列報之財務資料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制基準載於通函第II-1頁至第II-1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先前就用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吾等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制；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為說明的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指示：

- 剩餘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轉。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制；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2室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所持有之該等礦權進行之估值出具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Add Rm1303 13/F Beverly House
Nos.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13字樓1303室
Tel 電話 (852) 2529 9448
Fax 傳真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梨樹溝菱鎂礦之礦權的估值

茲按照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對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稱為「東鑫」）所持有於梨樹溝菱鎂礦（稱為「該菱鎂礦」）之礦權（稱為「該等礦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菱鎂礦、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該等其他資料，以便吾等對該等礦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稱為「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提供意見。

東鑫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為一家由連傑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公司，而連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該菱鎂礦位於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約120公里及遼寧省海城市東南方約18公里。

該菱鎂礦之地理位置



誠如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瀋陽辦事處所編製之法律意見顯示，遼寧省政府已主動將三個菱鎂礦(即東鑫梨樹溝菱鎂礦、東鑫梨樹溝第二菱鎂礦，以及海城市振博礦業有限公司之菱鎂礦)合併為一個菱鎂礦。合併後之菱鎂礦撥給東鑫經營。由於海城市振博礦業有限公司之菱鎂礦原來並非由東鑫持有，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東鑫與海城市振博礦業有限公司訂立礦權轉讓協議，而礦權轉讓已經完成。因此，東鑫有權從政府取得所有三個菱鎂礦之合併採礦許可證(合併採礦許可證將取代原來東鑫就東鑫梨樹溝菱鎂礦及東鑫梨樹溝第二菱鎂礦而持有之兩項採礦許可證)，礦權為16期年。

誠如遼寧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所發出之遼寧省國土資源廳劃定礦區範圍批覆(參考編號：遼國土資礦劃字[2008]0121號)所顯示，該菱鎂礦所涵蓋之採礦地面積0.8643平方公里已預留給東鑫，為期1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屆滿。東鑫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前就該菱鎂礦完成採礦註冊手續，並取得合併採礦許可證。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其已連同全部所需資料向國土資源局申請發給合併採礦許可證。中國律師認為，倘若政府接納所提交之資料為足夠及準確，可供處理礦權註冊，則東鑫將獲發給合併採礦許可證。

該菱鎂礦之一般開採面積約為0.8643平方公里，而准許開採水平由363米至102米。該菱鎂礦之開採面積的拐點載列如下：

點	X坐標	Y坐標
1	4,512,684.00	41,487,185.00
2	4,513,020.00	41,487,640.00
3	4,513,239.00	41,487,895.00
4	4,513,454.00	41,488,353.00
5	4,513,520.00	41,489,162.00
6	4,513,279.00	41,489,207.00
7	4,512,962.00	41,488,494.00
8	4,513,054.00	41,488,459.00
9	4,512,666.00	41,487,851.00
10	4,512,353.00	41,487,428.00
11	4,512,574.00	41,487,238.00

該菱鎂礦位於東西走向的陰山—天山結構帶東部邊界與隆起東北構造帶之間之交匯處。此外，該項目位於主要的英落—草河口—太平哨復向斜內，地處營口—寬甸構造帶之西翼末端。菱鎂礦由西至東沿走向長2,500米而生成。個別礦化帶一般有600米長，介於2米至76米寬。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Coffey Mining Pty Limited (稱為「Coffey Mining」) 所提供之資料，根據中國標準，該菱鎂礦之估計菱鎂資源分類如下：

梨樹溝項目				
菱鎂資源估計				
404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標準資源類別	估計噸位	平均品位(%)		
		氧化鎂	氧化鈣	二氧化硅
333	27,626,500	45.90	0.82	2.23
334	120,229,000	45.80	0.80	2.89
總計(333+334)	147,855,500	45.80	0.81	2.75

Coffey Mining為一間以澳洲為基地之礦業顧問公司，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向國際礦業及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及意見。有關該菱鎂礦之技術審閱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會員進行。彼等擁有適當之相關資格、經驗、能力及獨立性，認為符合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The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屬下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 編製的《報告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守則》(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二零零四年版) (「JORC守則」) 定義之「專家」及「合格人士」。

東鑫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之主要業務為在東鑫梨樹溝菱鎂礦及東鑫梨樹溝第二菱鎂礦開採菱鎂礦石。東鑫由該菱鎂礦所開採之原始礦石乃直接出售予第三者以供進一步加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該菱鎂礦之開採業務受到一些當地村民干擾，村民在該菱鎂礦附近聚集，並阻礙了該菱鎂礦的通道。在出現該等當地村民的情況下，該菱鎂礦之一切爆石及礦石運送活動均不能進行，而開採作業亦已停止。



梨樹溝菱鎂礦之工作面



梨樹溝菱鎂礦之工作面

東鑫計劃興建本身的加工廠房以供製造輕燒鎂粉及電熔鎂銻砂，有關預算成本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然而，發展計劃的實行受到上述當地村民聚集的事件所干擾，因此，加工廠房的興建須延遲至事件解決後進行。

中國之菱鎂礦耐火材料業

於過去三年，中國每年之耐火材料產出穩步增長，佔全球總數接近一半。其原因可歸因於中國之資源及勞工優勢，以及其全國持續的經濟建設導致之強勁本地需求。

在耐火材料的消耗量方面，中國位列全世界第一。有關產品廣泛使用於國內大部分大型基礎工業，例如鋼鐵、水泥及玻璃業，該等工業均為支柱工業，為中國國家經濟帶來巨大貢獻。

受到宏觀調控政策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之耐火材料出口較二零零六年下跌39.20%。於同一年，耐火材料進口增長30.39%。

中國已經取消大部分耐火原材料之出口退稅，並將減少製成品之退稅。這顯示耐火材料出口將會進一步受到限制，而這將會對從大陸進口大部分耐火原材料及產品之先進國家造成影響。彼等須將其工廠遷移至大陸。因此，中國的耐火工業會更加依賴本地需求。

此外，由於成本高企，加上環境限制更為嚴謹，因此，耐火製造商正面對日益增加的生產成本，對其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之數字，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中國之本地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201,600億元（29,600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9%。第一季度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10.6%，第二季度為10.1%，而第三季度則為9%。第三季度之下跌乃由於最近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所致，而宏觀調控措施對該季度造成顯著影響。

消費者物價指數乃通貨膨脹之主要指標。於今年首九個月，通貨膨脹指標較去年同期上升7.0%，而於九月則較去年同期上升4.6%。與六月之7.1%、七月之6.3%、八月之4.9%，以及二月接近12個月以來之高位8.7%比較，該數字大致上接近大部分預測。

在最近幾個月內，大部分中國經濟數字顯示，國家經濟已經冷卻下來。然而，與全球經濟比較，中國經濟之基礎依然良好。這可見於經濟增長穩定迅速、消費者物價下跌、工業結構整體上優化，以及經濟營運有所改善。

基於最近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欠佳，全球耐火材料消費者預期將調低正常生產，無可避免將減少其對耐火產品之需求。加上大陸面對圍困的製造業，相信先前對耐火產品呈上升趨勢的需求在未來一年將會變得平緩。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Shanghai Chanjiang Magnesium Spot Prices (上海長江鎂金屬現貨價格) 之價格載於下圖：



來源：彭博

估值基準

該等礦權乃根據持續使用前提之「公平值」評估，於吾等之評值中，其反映該等礦權持有人在政府授予之礦權期間屆滿前不時從中國政府取得或重續開採許可證時不受法律阻礙及並無大量額外成本的基礎上，擁有該等礦權（包括從該菱鎂礦開採礦石之開採營運及加工）而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持續使用前提之公平值乃定義為可預期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之估計金額，其中有關各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行事，而買賣雙方須預算保留該資產作繼續經營目前有關該資產之業務及實行業務計劃。

本估值報告所採納「公平值」之定義乃與下列估值準則類似及／或可相互換：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商業估值準則，市值指資產(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按公平交易應換取之估計金額，雙方須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公平市值

國際估值詞彙界定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達成財產易手之金額，前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購買，後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出售，而雙方均合理地獲悉有關事實。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將於本估值報告全份使用。吾等之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頒佈之商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印刷)編製，該等標準均為香港相關專業從業員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該等標準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及營業企業所用資產價值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盡指引。

吾等之評值包括實地視察該菱鎂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東鑫經營業務之歷史及性質進行討論；研究財務報表；審閱管理層就實行業務計劃將予進行之策略及計劃所提供之資料。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均屬真實及準確。於達致吾等對該等礦權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有關業務營運及東鑫之性質及前景；
- ii. 東鑫之財務狀況；
- iii. 影響東鑫、有關行業及東鑫所經營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元素；
- iv. 從事類似業務企業之市場所得投資回報；
- v. 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的業務風險；

- vi. 貴公司獨立礦務專家所估計該菱鎂礦之菱鎂礦資源；及
- vii. 東鑫之財務報表及以往經營業績。

有鑑於該菱鎂礦經營業務之整體環境及特殊狀況，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以便充分支持吾等之最終估值：

- i. 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除中國稅務總局已宣佈之擬定稅務政策變動外，現行稅務法例及當前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東鑫將遵守所有適用稅務法例及法規；
- iii.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當前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 iv. 融資之多少將不會限制東鑫在經營該菱鎂礦時之預測增長；
- v.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公開資料中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在吾等評估過程中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項目特定之有關財務資料、管理層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在達致吾等之價值意見時，吾等已假設所提供之資料及管理層陳述均屬準確，並依賴有關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向吾等透露之東鑫經營業績乃根據公平合理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真實反映東鑫之表現；
- vi. 該菱鎂礦所使用之設施、系統及技術均為良好，並能發揮其設計功能，以支持開採作業，且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vii. 該等礦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押記、地價、搬遷補償及開發成本；
- viii. 東鑫擁有在不少於16年之期間內經營該菱鎂礦之不受干擾權利，且無須再向政府支付任何其他大額地價／資源溢價或任何其他付款；
- ix. 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的干擾可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前解決，以使其後可恢復開採作業及實行興建加工廠房；

- x. 東鑫已取得或將取得(須不受阻礙)一切所需之准許及許可證，以在該菱鎂礦進行開採活動及業務，而在有關准許或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亦不受法律阻礙及並無任何大額額外成本；
- xi. 東鑫將聘用及挽留有能力之管理人員、主要職員、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以進行及支持其開採及加工作業；
- xii. 誠如Coffey Mining所確認，該菱鎂礦之菱鎂礦資源估計為333類別及334類別分別27,600,000噸及120,200,000噸；及
- xiii. 估計公平值並不包括任何非經常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項代價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市場價值之非典型利益。

估值方法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發出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在達致吾等之價值時，吾等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該等方法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目前僅限於開採原始菱鎂礦。根據東鑫之業務計劃，該項目將最遲於二零一零年達到最優盈利能力，屆時菱鎂礦石加工廠房將會落成。因此，東鑫目前所報告之現有經濟變項如收入、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或除稅後溢利淨額不適合用作以市場法評估該等礦權之價值時與其他從事金屬礦石開採及加工業務之公司進行比較之最優經濟變項。

成本法亦不適合用作評估經營權之價值，因為其並不理會資產之經濟利益。

因此，在決定吾等對該等礦權之價值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收入法，因為該方法可計及東鑫所生產之特定菱鎂礦產品，以及實行該項目之特定時間框架。

收入法著重於該等礦權之收入產生能力。其基礎理論為，資產價值可以在資產可用壽命期間獲得的淨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計量。

更具體地，吾等用了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折現」)法來達致吾等之價值意見。該方法須在計算現金流量時從經營收入減去一般及行政開支。

根據該方法，價值視乎從擁有該等礦權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而定。因此，價值指標乃透過以得自市場而適用於投資於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機的回報率，將可供分派給擁有人的未來無債項現金流量（無債項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獲得。

$$\text{DFCF} = \text{EBIT} + \text{DEPR} - \text{Tax} - \text{CAPEX} - \Delta \text{WC}$$

其中：

DFCF	=	預測無債項現金流量
EBIT	=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DEPR	=	折舊及攤銷費用
Tax	=	EBIT之利得稅
CAPEX	=	資本支出
ΔWC	=	營運資金變動

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適用折現率為資金之加權平均成本(WACC)，其為權益資金之回報及債權資金之回報的加權平均數。比重按同等組別的平均槓桿狀況釐定，而權益資金與債權資金最適合該等礦權的比重被認為是71%與29%。

權益成本可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到，根據該模式，投資者要求額外回報以補償承擔與分散投資市場組合風險的回報有關聯的任何風險（一般會採取基礎廣闊的股票市場指數的組合），但不需就其他風險獲得額外回報。與市場組合的回報有關聯的風險稱為系統風險。其他風險（一般因資產而異）稱為非系統風險。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補償系統風險的合適權益成本按以下公式計算：

$$K_e = R_F + \beta (MRP) + \Theta \text{ 其中}$$

K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採用長期政府債券利率）
β	:	計量資產回報與市場回報一起變動的多少的價格敏感度。 β 可使用回歸、業內比較及平滑技術估計
MRP	:	市場風險溢價，即市場回報減無風險利率
Θ	:	公司特定的風險溢價

吾等估值時，選擇了一些在中國從事開採業務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而彼等於估值日期之價格敏感度係數 β 已摘錄自Bloomberg L.P. (彭博) 之數據庫。

股份代號	358	1205	1818	2626	2899	3330	3833	3993
公司名稱	江西 銅業股份	中信資源	招金礦業	湖南有色 金屬公司	紫金礦業	靈寶黃金	新疆 新鑫礦業	洛陽鉬業
市值(百萬)	38408.93	7255.881	7287.15	3545.084	69677.04	1524.335	4331.6	16481.46
市盈率	4.1254	9.5468	14.3502	35.5634	14.8735	4.2363	5.6437	6.1445
市賬率(P/B Ratio)	1.0163	0.9134	1.7301	0.5587	2.9327	0.7775	0.7382	1.3408
市價對銷售額比率 (P/S Ratio)	0.3978	0.4436	3.7058	0.1626	2.8781	0.3647	2.2592	2.2927
價格對EBIDTA	3.0355	2.0457	7.983	2.9189	7.7911	1.9242	不適用	4.1434
毛利率	14.48%	22.70%	53.96%	12.16%	40.45%	15.56%	42.88%	59.42%
銷售額增長	54.65%	83.38%	41.79%	-27.74%	23.07%	81.32%	-11.23%	15.41%
經營溢利率	12.92%	18.26%	36.64%	4.95%	33.40%	12.13%	32.25%	55.65%
溢利率	10.36%	5.48%	28.53%	0.84%	21.22%	6.97%	29.88%	37.35%
實際稅率	24.38%	45.01%	25.11%	31.84%	20.45%	26.41%	不適用	23.55%
權益比重(%)	89.97%	40.83%	100.00%	47.31%	100.00%	63.66%	100.00%	100.00%
權益成本(%)	16.97%	15.26%	14.79%	17.15%	16.57%	15.03%	12.57%	12.57%
負債比重(%)	10.03%	59.17%	0.00%	52.69%	0.00%	36.34%	0.00%	0.00%
D/E	11.14%	144.93%	0.00%	111.35%	0.00%	57.08%	0.00%	0.00%
扣除負債之稅務成本 (%)	0.78%	1.93%	1.36%	1.04%	1.67%	0.85%	0.86%	0.84%
WACC (%)	15.35%	12.46%	14.94%	14.69%	18.38%	15.07%	15.16%	15.13%
β	1.603	1.174	1.224	1.39	1.34	1.261	1.247	1.454
無槓桿 β	1.4784	0.6533	1.2240	0.7902	1.3400	0.8880	1.2470	1.4540
經調整再槓桿 β	1.9282	0.8521	1.5964	1.0306	1.7477	1.1581	1.6264	1.8963

來源：彭博

用來釐定折現率之參數如下：

指示無風險利率	≈	3.13%
風險溢價	≈	9.13%
估計無槓桿β	≈	1.1344
估計有槓桿β	≈	1.4795 (根據負債權益比率71%及 稅率29%計算)
權益成本	≈	21.64%
債權成本	≈	7.74%
稅率	≈	25%
加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	5%
WACC	≈	17.11%

根據上述分析，該等礦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135,000,000元。

根據14.11%至20.11%之折現率編製之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如下：

折現率	該等礦權之公平值 (人民幣元)
14.11%	1,435,000,000
15.11%	1,325,000,000
16.11%	1,226,000,000
17.11%	1,135,000,000
18.11%	1,053,000,000
19.11%	978,000,000
20.11%	910,000,000

限制條件

吾等接納了 貴公司有關該等礦權之性質及該菱鎂礦之辨認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菱鎂礦之開採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法律文件顯示之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評估中國類似資產之價值的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出之假設屬於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及面積均為約數。

就是次估值而言，並無對該菱鎂礦進行結構測量。吾等作出之估值乃以該菱鎂礦之地底狀況及設施令人滿意以及開採作業時無須發生非經常開支或延誤為基礎。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該菱鎂礦之任何押記、按揭、尚未支付土地及開發付款或欠款，亦無計及進行出售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該菱鎂礦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產權負擔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押記、地價、搬遷補償及開發成本、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倘若該菱鎂礦按估值金額出售，不會出現任何潛在負債。

價值意見

有鑑於所有有關情況，吾等認為，該等礦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為人民幣**1,135,000,000元**(人民幣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正)。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內所述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2室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謝偉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一般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評估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從事有關收購及合併而進行估值並將此附載於上市詳情、通函或作其參考用途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亦為名列於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估值師名單內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評估礦權方面擁有逾兩年經驗，並擁有評估中國貴州省、湖北省、河南省、山西省、青海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之礦權的價值之經驗。

以下載列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乃有關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之礦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估值報告相關之現金流量預測，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A) 陳葉馮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有關：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我們已審視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梨樹溝菱鎂礦(「梨樹溝菱鎂礦」)之礦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估值報告被視為盈利預測。估值報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出售菱鎂礦開採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發出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估值師及 貴公司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估值師須獨自負責編製估值報告，而估值師及 貴公司董事須對據以編製估值報告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對估值報告之計算的準確性而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且僅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作出報告而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因或有關我們的工作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我們獲貴公司董事告知，指由於估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因此，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不適用於編製估值報告。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項之假設(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以及不能以與以前結果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之管理層行動，而該等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儘管所預計之事項或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報告，而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審閱或考慮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對其進行任何工作，亦並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保證委聘」，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項下之程序進行工作。我們審視估值的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有關計算而言，估值是否已妥善編製，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梨樹溝菱鎂礦進行之估值。

意見

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而言，估值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附錄三內所載由估值師及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郭焯源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B) 創越融資報告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所編製之估值，內容有關中國公司就該菱鎂礦所持有之礦權的公平值（「公平值」）。資產評估之報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附錄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收購守則規則11.1，公平值（其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所得）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注意到，公平值乃根據（其中包括）有關礦權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預計折現率，其以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基礎，並已考慮到有關無風險利率及若干風險溢價。

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資產評估討論估值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通函附錄四(A)所載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就有關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包括公平值及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認為，公平值之相關現金流量預測（ 貴公司管理層須獨自負責）是經過應有的謹慎及考慮後方行制訂的。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會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以及於緊隨完成及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現有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51,076,930股	現有股份	215,107,693
----------------	------	-------------

<u>800,000,000股</u>	購回股份	<u>80,000,000</u>
---------------------	------	-------------------

<u>2,951,076,930股</u>	股份	<u>295,107,693</u>
-----------------------	----	--------------------

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現有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

<u>2,151,076,930股</u>	現有股份	<u>215,107,693</u>
-----------------------	------	--------------------

於緊隨完成及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新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151,076,930股</u> 新股份	<u>21,510,769.3</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在聯交所在(i)由該公佈發表日期前6個月起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月底；(ii)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即於發表該公佈之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整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格：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1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0.197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0.17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0.117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14
最後整個交易日 (亦為二零零八年八月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0.133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106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3
最後可行日期	0.06

股份於由該公佈發表日期前6個月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的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每股0.27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每股0.039港元。

4. 董事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鍾愛玲女士	個人權益	75,000,000	2.54%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有值代價買賣購回股份。

(b)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附註)	個人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500,000	28.07%
PHL (附註)	公司權益	800,000,000	27.11%

附註：任德章先生持有PHL之100%實益權益。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PHL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僱用。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對他人指控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2,700,000港元出售位於葵涌之美順工業大廈14樓D單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好晉有限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3,150,000港元出售位於葵涌之美順工業大廈6樓B單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iii) 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9,038,000港元出售位於葵涌之美順工業大廈9樓A及B單位及地下泊車位第27及28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 (iv) 本公司、鄭先生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按每股0.50港元配售及認購最多不超過307,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v) 兩項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與兩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分別4,482,000港元及4,398,000港元出售葵涌美順工業大廈9樓C室及D室。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完成；

-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好晉有限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臨時協議，以代價1,850,000港元出售葵涌美順工業大廈地下5、6、7、8、23、24及25號停車位。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完成；
- (vii) 本公司與PH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菱鎂礦之80%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
- (viii) 本公司與海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家用電器製造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ix) 該協議；及
- (x) 本公司與富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家業務為替家庭電器業務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於有關業務中獲委任為董事一職以代表本集團利益者除外。

9. 專家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於本通函列名並於本通函載有所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滙盈融資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資產評值」)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i) 創越融資、陳葉馮、滙盈融資及資產評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iii) 創越融資、陳葉馮、滙盈融資及資產評值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其各自所列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iv) 創越融資、陳葉馮、滙盈融資及資產評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各段所載乃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飛達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3618室。
- (vi)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 (vii) 就對上3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
- (viii) 該公佈發表日期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資本改組。
- (ix) 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x) 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派發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
- (x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股份。
- (x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可供查閱，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rccltd.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滙盈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9頁；
- (iv) 陳葉馮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資產評值有關本集團之礦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陳葉馮有關本集團之礦權的估值相關之現金流量預測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創越融資有關本集團之礦權的估值相關之現金流量預測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x)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x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其於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x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2)增加法定股本；及(3)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
- (x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5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該等決議案將被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更改為「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由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保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在更改名稱生效的規限下，採納「晉盈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之用。」
2. 「動議
 - (a) 批准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述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削減股本：註銷每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從而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分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減少法定股本：待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隨即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從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b) 待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隨即將股本重組所產生之貸方金額用於抵消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轉撥往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屆時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

並一般性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上述事項而言屬合適之一切作為、行動及事情。」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及任德章先生(就該協議作為買方妥為履行義務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如下文所述購買、贖回、收購及/或註銷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可換股票據時或就此而作出及實行之股份購回(定義見《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及轉讓，而買方亦將購買及接受轉讓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尚未償還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624,464,456.50港元，並將於該協議完成時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a) 其中212,000,000港元透過買方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買方所實益持有之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支付，屆時股份將視為註銷；

(b) 其中320,000,000港元透過註銷由本公司所發行並由買方持有之承兌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同日發出之通函(本決議案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通函」))支付；

(c) 其中1,092,000,000港元透過註銷由本公司所發行並由買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支付；及

(d) 餘額464,456.50港元以現金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文據及任何其他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文件，或落實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其獲授權簽署下述文件）見證下就任何文據及任何其他與該協議有關之文件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並對該協議之條文作出或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文作出任何不重大變動、修訂或修改，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對進行或落實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本公司之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上述出席人士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